

5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 上海市

第一屆參議會第二次  
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 摘錄

王善明

秘書處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98B

#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 一、民政部份(未准函復送會)
- 二、警政部份(未准函復送會)
- 三、社會部份(未准函復送會)
- 四、教育部份(未准函復送會)
- 五、財政部份

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一二〇七〇號公函略開：經檢發該項決議案分別轉飭有關各單位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財政局呈復：查本局主管財政部份有爲前任業經實施者爲本任廣續辦理及予以改進者茲綜合縷陳如次(一)關於整頓原有稅收整頓稅收爲本局一貫施政歷次工作報告均有數字表現逐步增加今後當更全力以赴如房捐初因冊籍不全未能普遍征收經最大努力完成南市浦東閘北暨各郊區查估工作全市均已開征惟抗戰八年房捐變遷極大將再分區分段查整務求精確而免掛漏其在過去未當季開征者正在趕速征齊以達當季征收之目的次如營業稅在上年九月接辦之際即將稽征辦法改善督飭各稽征處查編領戶冊控制納稅單位凡公司商號申報稅額組織審查小組經嚴密查核然後飭繳其欠繳或遲不申報者則隨時催促隱匿逃避者獎勵檢舉審施以來漸著成效次如屠宰稅在市區原有大規模之宰牲場及衛生局之檢驗足以配合控制惟郊區無固定宰場逃稅甚易乃推動保甲協助報稅仍

在逐步整飭中此外北站與外灘爲水陸兩路外來鮮肉進口之地設有分征所就近查征自天氣漸熱外來鮮肉減少經呈准暫予裁撤惟爲防杜市內私宰逃稅起見仍不斷查征俟天氣稍涼當再謀恢復次如筵席及娛樂稅係營業人代征稅款稽稍有不週易被侵蝕中飽故對筵席館商統一使用局製賬單堂簿暨娛樂場商票券蓋戳皆爲納稅上之有力憑證均經督飭認真實施一面比較各該商逐月報繳稅額稽核增減情形斬求利弊藉資改革自中央上年十二月修正稅法後復修改征收細則詳密規定征解手續促進稽征效能此項征收細則尚在市參議會審查亟待公布施行再如有田賦爲按畝計征之稅課賦額視畝分而定本市糧戶登記共計三十八萬三千餘畝估舊征冊之九成浦東登記成績勝過滬北地區蓋滬北江灣等區政府公地及飛機場所佔田畝正待着手調查清楚方能統計整個糧區面積此外復布告獎勵人民檢舉并就舊征冊檢查大戶以防隱匿且俾畝分增加庶賦額隨之遞增（二）關於統一市庫收支本局於三十四年復員之際第一步即實行公庫制度是年十月與上海市銀行簽訂代理市公庫合約本局主管稅收悉由公庫經收支出亦由公庫支付惟實行伊始其他機關有以推進事業需款支應權宜移用收入款者致收支款項間有未遵公庫法之規定旋鈞府爲謀健全公庫制度改善撥款程序使領款迅捷於三十五年六月令頒統收統支辦法十月令示八項改進意見通飭遵行本局遵照辦理如實行統一收據市校收費轉知報核各局存款分別結案調行規費等均係遵照統收統支原則辦理并加逐步逐案之改善遵行以來成效漸彰（三）關於縮減支出本年度收支不能平衡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另有決議送請鈞府重編預算有案所指不必要之開支及駢枝機關應盡量縮

減裁併一節重編預算案內已有決定且係屬會計處主管範圍擬免予贅述以上均係本局對於市參議會關於財政報告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賜轉等情到府相應復請查照

## 六、工務部份

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一〇八八五號公函略以對於本府施政報告有關工務部份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本市補修道路以往確有一部份工程不免於修竣後不久仍歸損壞情事考其原因不外左列各點目前已日漸改進當不致易於損壞矣茲將損壞原因及改進各點分述如次：

1. 修竣以後因道路急於開放致未經堅固即經載重車輛或鐵輪車等駛過故易於損壞現在規定修補路面應視路面種類分別規定禁止通車日期以便凝固對於本市行駛鐵輪重車一節並曾分函美軍部中央電工廠中國農業機械公司等予以停止使用以保路面
2. 過去所用之臭柏油即爲本市煤氣公司產品標準較低不易耐久嗣經與公司合作改良成品效果較佳現並擬多用瀝青爲補路材料即使用柏油時亦儘量於其上再澆瀝青一層如此可更耐久

3. 築路工具缺乏如路滾烙鐵無法普遍應用致施壓不足之處即易損壞但在本局目前築路工具配備不全情形之下仍力飭各施工單位對於修補路面應一律加以十分壓實尤以瀝青砂路面於接縫處儘量利用烙鐵以免易受損壞

二、查工人管理欲求增加效率提高工作情緒首在生活之安定與長時間之訓練本局所僱長工經常加以科學管理每日每人之工作分量亦經加以規定惟因物價高漲之後市區多數工廠工人皆按生活指數計資或隨物價增加工資而本局長工因格於政府規定待遇過於菲薄以致訓練有素技術較高之工人往往相率離去另尋工作即續僱工人亦時在見異思遷此種狀況凡屬行政機關或恐多所不免本局雖經規定工人管理辦法並經督飭所屬隨時予以紀律上之監督及精神上之鼓勵終以情勢所趨難期宏效爲謀增進工人效率計似應儘先調整長工待遇對於技術工人尤須提高待遇俾與工商機關之工人工資相差不致過多俾能安於工作則管理訓練自均可生效工作效率自可提高至本局所僱長工爲數本不過多且門類繁多分別支配工作各異均以擔任經常養護工作爲主各區處工段等遇有緊急工程或專案興辦或長工不敷分配時始加雇臨時工并須先行呈報本局核准方得雇用參議會工務委員會考察本局工作狀況對於所列長工五千名除測量隊園巡公園及苗圃司機以及各工廠場技工小工工役長警等外其餘擔任道路橋樑海塘溝渠工程者僅二千六、七百名就各項主要工程需要上論亦認爲不敷至鉅必要時增雇臨時工之辦法認爲亦屬經濟

三、查本局爲疏浚郊區河道在去年八月初旬即將原有上海市各區浚河委員會組織通則疏浚河道規則上海市各區募集水利經費規則及上海市河道分等表四項法規重加修正呈由市府於九月間轉請參議會審議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公佈本局爲爭取時間起見各項法

規於參議會工務委員會在十月上旬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後即提前將草案會發各區公佈參照實施同時本局各測量隊即搶測應浚各河流編製計劃圖表預算等并於上年十二月中旬會同民政處召集有關各區區長舉行聯席會議限各區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浚河委員會組織成立俾便開展終以各區區長改選期近羣相觀望迨本年一、二月間各區浚河委員會始陸續相繼成立復以征工辦法雖經本局草擬於一月間報由市府轉請參議會審議迄今尚未公佈以致各區征工殊感推進不易總計截至現在止辦理有成效者有江灣真茹洋涇龍華等四區因征工辦法未公佈且地方意見不一致而終未能開工者有大場區餘如虹口北四川路新市區提籃橋四區浚河會仍未據報成立本局根據疏浚河道規則暨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工二字第二號決議案之原則在技術方面業將應辦事項儘速完成經費亦皆儘先撥發又救濟麵粉已向救濟總署領到一萬袋發訖關於施工時間冬季雖云農閒惟天寒地凍使民工赤足涉水履冰頗不相宜在此陽春初和農忙尚未開始之時最爲適當是以本局計劃在二、三、四三個月內除事實困難無法推進外儘量設法督促完成復查浚河工程浩大政府既緝於財力地方復徵工困難欲求速效自屬匪易應如何鼓勵市民踴躍應徵或調協地方合作之處仍希參議會予以協助俾底於成不勝盼幸

## 七、公用部份

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一三四三四號公函略開茲據公用局呈復略以「謹就市參議會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提示四點辦理經過分陳爲左：一、關於充實電力供應查本局對於充實電力供應列爲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數月以來積極辦理發電量已自去歲十一月之十四萬一千瓩增至本年四月之十七萬九千九百瓩祇以用戶需要日增工業需電尤多年來各電氣公司爲應付目前需要不得不開足機量不復保留備機設遇故障發生供電立受影響故一面繼續督導各公司積極擴充設備以應急需其已有眉目者計（一）上海電力公司運美修理之發電機二萬二千五百瓩業經運滬裝就發電二萬瓩又高壓發電機一萬五千瓩已在試車中現發電一萬四千瓩可能增至一萬五千瓩（二）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損壞之七號發電機已修竣發電三千瓩又新購之三千六百瓩發電機正在裝置約七月中可以發電惟該公司原有之五號發電機三千六百瓩近已損壞約半年後方可修竣（三）吳淞永安紗廠已實行饋電一千五百瓩與閘北水電公司（四）閘北水電公司已自行發電九千五百瓩（五）華商電氣公司自租得上海水泥公司之發電機後已發電七百瓩又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請購六千瓩新機兩座已付款一半俟交貨後即可裝置（六）浦東電氣公司訂購英國茂偉廠二千五百瓩發電機已到滬約五月底可以裝就又向綸昌廠租借之二千瓩發電機亦在修裝中約五月間可以發電綜合各公司最近將來之增加發電量當有五萬一千瓩惟用戶與工業用電需要日增在目前供求相差約有五萬瓩日後相差數目自更有增無減本局除依照市參議會決議案商組本市聯合電力公司正在進行外並陳由鈞府籲請中央就日本賠償電機中指撥五萬瓩以上之發電機二套由聯合電力公司承受萬一不克如願惟有另購新機現正在積極籌擬中二、關於改善輪渡管理人員及碼頭工人秩序查本局爲振刷各線輪渡員工服務精神起見曾飭輪渡公司自去冬起對於外勤全體員工包括各線



管理員票務員以及各輪船員水手等一律分發制服並規定帽章胸章特鐫顯明號碼限令懸佩而於碼頭行李改穿號衣尤注意其整潔與號碼之清晰顯著俾市民遇有不稱職之行爲無論員工伙役皆可根據號碼報告公司澈查懲處一面責成糾察人員隨時調查糾正茲更進一步加強管理特訂定辦法(一)制定外勤管理人員考核獎懲條例嚴格執行(二)指派主管科高級職員在票務員休息時間前往各站召開座談會酌授運輸管理學識並予精神訓練每站每星期舉行兩次每次以兩小時爲度(三)由主管科加派視察人員分赴碼頭輪渡巡視員工服務狀況尤注意於值勤員工之對客態度(四)試行工作競賽以資策勵(五)根據汰劣留良之原則將不稱職及積習太深之員工逐漸更換(六)碼頭行李伙應守之秩序以及對客態度責令各站管理員嚴切注意認真督導至一般碼頭工人秩序亦經碼頭倉庫管理處嚴飭巡察員注意巡察並設置訓練班指調外勤及業務人員輪流受訓使其深切瞭解本身職務暨有辦法令以期提高工作效率三、關於滬西給水問題查本局對於滬西給水業已根據調查滬西現有人口及原有給水設備用水量等各項結果按供求情形詳細計算需要水壓水料決定設置唧水站一處自流井三處添設六吋徑水管一〇五〇公尺編具滬西自來水緊急工程計劃並已根據是項計劃派員分赴選定地點訪覓基地以備建築唧水站及自流井站之用向行總申請配給水管併先行標購各式唧機七套所有鑿井工程經於五月上旬招標開工其他如建築唧水站蓄水池自流井站房屋添敷水管等工程則正在實地測量趕製詳圖編擬說明書等以便發包趕辦中四、關於擴充公共汽車路線及車輛查本局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所有車輛在去歲十月份爲一百二十輛今歲三月增加至一百六十四輛其行駛路綫在去歲十月爲七綫共長四三、五公里

今年三月賄爲十一線共長七一、二五公里現更接洽添購新車一百輛擬每月增闢一線加至二十線爲度至郊區交通則視路面修理情形陸續招商承辦長途客車以利民行」。

### 八、地政部份

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一二〇七九號公函略開：茲據地政局呈復略以「奉令後自應遵辦茲將辦理情形臚列於後

#### (一) 關於土地登記：

1. 儘速發給權狀：查土地登記有關人民產權自應審慎辦理本市契證種類多至二十餘種內容複雜加之淪陷期間敵僞竊據地籍凌亂審核查軋至費時日復以公告時限規定須兩個月故對於發給權狀一節不無影響此項情形在本府地政報告中業已陳述現正加緊工作以期儘速辦竣截止本年三月份止發出權狀計已五五四五八張

2. 籌辦第二期土地登記：土地總登記原應全市同時舉辦祇以限於人力物力不得不分期進行本年度擬舉辦陸行洋涇楊思塘橋等四區土地登記現正從事調查各該區地價工作預定於本年七月開始辦理地籍調查與土地登記

(二) 關於公地清查：公地清查工作至爲艱鉅搜集資料更屬匪易現經查明確定爲公地者計五二二六、五三三畝其已在辦理公地登記者計三四四六、七六六畝公地清冊編製後即可公佈至清查工作現仍在廣續進行中

(三) 關於地稅及地價：

1. 已徵地價稅數額：上年度地價稅因開征期間較遲至同年十二月底止計征起三〇七一四四一八一四元至本年三月止計征起六四四七二六七〇一四元此外敵偽產業應繳地價稅十二億元尚未列入征起數額已超過原預算所列數字一倍以上

2. 規定未開地價稅區域之標準地價塘橋洋涇楊思陸行高橋高行等六區地價現已着手調查預計於本年七月份即可依法規定真茹江灣蒲淞殷行吳淞彭浦等六區地價擬於本年八月份作普通調查至已開征地價稅之黃浦法華滬南漕涇閘北引翔等六區之地價雖已於上年規定惟因一年以來地價變動頗多依法應行重估經派員實地調查並參考各方資料訂定地價等級及各該等級之平均地價提交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核決定呈由市府公佈在案本年度征收地價稅即依此標準

#### (四) 關於房荒問題：

1. 興建市民新村：由本市興業信託社興建南市大木橋路市民新村一百五十四幢分幢出售上項辦法經提經市參議會地財兩委員會修正通過并由本局與興業信託社商定新村建築物之出售由該社辦理基地之租用由本局主辦迄最近已由該社出售房屋二十四幢暫租與市府所屬公教人員者一百三十幢向本局訂立租地契約者十一起正在核辦中者五起

2. 獎勵建築：擬定「解決房荒治本辦法」及「本市獎勵建築房屋出租公地實施規則」經第四十三次及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先後修正通過公佈施行在案本局並將可以興

建房屋之公地（除各局已請保留在外）列表呈請審核最近市府已籌組本市市民新村建設委員會主持其事期能迅速興建市民新村以期逐漸解除房荒奉令前因理合將以上各項辦理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彙轉等情除指復外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

## 九、衛生部份

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一三七八二號公函略以對於施政報告之決議案關於衛生部份之執行報告：

一、查本市物價不斷上漲員工情緒益欠安定辭職他就者幾無日無之然對於整飭風紀未敢或懈其有貪污瀆職嫌疑者先行停職移送法院偵查審判果宣告無罪仍予復職蔡俊生王震漢卽其一例並經盡量減少事務人員增加技術人員並緊縮編制菜場辦事處及殯葬管理所裁減一百六十餘人卽其一例復經擬訂本局加強攷勤辦法十四條厲行獎懲已奉核准實施至工作計劃仍以防疫清潔列爲重點在現在社會經濟環境下醫療救濟既未可偏廢經過八年長期抗戰以後國民營養缺乏兒童尤發育不良故婦嬰保健學校及工廠衛生自亦未容忽視限於經費無形中貶爲次要至生命統計衛生教育等項姑置從緩實亦無可如何耳

二、查本市菜販糾紛厥爲場外菜販與場內菜販營業上之利害衝突本局在卅四年十月間已有露天菜販不得在菜場周圍三百碼以內擺設之規定一面盡量勸導露天菜販歸入菜場內營業並勘定地點計劃全市先行添建市立固定菜場十處在市立固定菜場未添建以

前由警局劃定地點使攤販集中惟露天菜場由警局管理迭經與警局會商整理辦法今年三月間由警局繳集有關公用財政及本局與參議員商討此項問題會決議三項：(一)露天菜販盡量歸入市私立固定菜場(二)不敷歸納者由警衛兩局指定空地或較寬馬路擺設(三)上項地點均以離市私立固定菜場三百碼為原則辦法雖經決定顧執行時不無困難為謀澈底解決起見經本局擬具三項辦法會同有關機關切實辦理

1. 由警察衛生兩局依照市政會議決議擬定不許設置菜攤地點及准許擺設菜攤地點

2. 衛生局成立菜場駐衛警維持菜場及周圍秩序

3. 就前擬定添建小菜場地點擇其露天菜販較多者由政府撥款設法添建並獎勵人民營建浦東白蓮涇姜鶴林已有私人資本建一大利菜場其他擬定添建地點亦宜獎勵私人投資建造

三、關於本市垃圾清除工作前經本局擬具改善清除垃圾意見十二點提經第一次擴大清潔會議議決由各有關機關分別執行茲將實施情形舉述如下：

1. 分令各區公所督同各保甲長嚴密督導各舖戶經常保持清潔
2. 任意傾倒垃圾或隨地便溺者處以壹萬至三萬元之罰鍰屢犯者累加此項罰金作為修建垃圾箱及廢物箱之用經警察衛生兩局會銜佈告由警察局切實執行
3. 運輸工具目前限於經費故工具機動化之建議一時猶未能辦到現有卡車五一輛馬車三一輛垃圾手車一千貳百餘輛正設法裝活動車二十六輛俾能逐漸改進

4. 路旁設置廢物箱已擇老閘黃浦兩區先行試辦製造費用以不向住戶攤派爲原則

5. 恢復販賣蘆西米禁令已與警局會銜佈告由警察局執行取締

6. 改進駁運垃圾疏濬碼頭因限於經費僅能局部疏浚五月份仍用駁運刻正與各有關機關代表會同商討改用陸運辦法至取熱發酵堆肥計劃業經擬就方案並經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再與農林部衛生部商酌技術問題擬派本局環境衛生處楊處長晉京洽辦

7. 關於清除宿積垃圾一案已由市府撥款四萬五千三百二十萬元交各區公所辦理清除事宜並已函請各區公所將清除數量報局統計

8. 棚戶菜販水菓攤販自備垃圾箱一節先由宣傳勸導着手逐漸推行

9. 改造垃圾卞車業經本局與承造廠商計約改裝二十六部刻已改裝竣事運輸工作已較便捷

10. 垃圾裝卸台現已成立五座地點如下：

(一) 西安路周家嘴路口 (二) 虬江路會文路明德路間 (三) 蘇州路黃河路口 (四) 白利南路凱旋路口 (五) 方斜路西林路口

11. 市區廣場空地堆積之垃圾於清除後即勸令業主建築圍牆或竹籬業主不在本市者先由清潔總隊將垃圾清除淨盡再責令附近居民具結共同負監視之責如有垃圾具結之市民負責清除

12. 追加本年度清除垃圾經費一案前經市府送請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招商承辦或由衛生局自辦由衛生局自行決定至經費由市府於重編預算時斟酌列入惟自辦商辦問題一時未能解決據清潔總隊意見如促使此項業務企業化則招商承辦當可使工人待遇提高困難較少工作成績較優惟商辦所需經費較多於目前自辦所需之經費且一時不易覓人承包至本年清除垃圾經費較之去年度約增加三分之一

# 民政部份

民二字第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爲建議市政  
長官定期巡視郊  
區以資促進郊區  
建設案

- 一、市長各局正副局長最少每二個月必巡視一次
- 二、前往視察時不受地方供應惟須通知該管區長副區長保長等到地嚮導並備諮詢
- 三、每到鄉鎮能將市政急要之點擇要訓示登高之呼收效必巨
- 四、視察結果關於應行興革之點令行各該管區切實施行

辦 理 情 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民(36)字第二九八一號公函復本案自應照辦  
市政府滬民(36)字第六七五〇號公函據工務局呈稱「查局長對於郊區市政向極注重自接收以來已率屬視察多次此後更當按期舉行並將視察所得應興應革之處隨時呈報以期推進郊區建設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相應電請查照

民二字第二號

民政部份

附註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市政府即

咨請市政府將第一次大會議

准上海市府滬秘四(36)字

將第一次大會議

決案分別性質飭令各局迅予執行

第二五四一號公函一查第一次大

決案迅速執行以

會決議各案均經分別抄發各主管

重民意案

單位遵照辦理除將辦理情形隨時

逐案函復外並經彙案列表送請備

查茲准前由經已抄同原件分令

各局處遵照凡已執行各案當未終

了者應即賡續辦理並飭將辦理情

形逐案具復相應函復

准上海市府滬秘四(36)字

第六五五七號公函據財政局呈稱

關於第一次大會有關財政各案本

局均已分期遵辦並予卅五年下半

年度工作報告內第一項詳細陳述

上海市府滬秘三(36)字第一

民二字第三號

○三〇一號公函據工務局呈稱「竊查本局對於上海市參議會決議有關工務部份各案均已分別執行並列表彙報在案茲謹將民字第六號工字第一、十三、十五、廿一號決議案廣續辦理情形再行列表呈請核轉」相應函請查照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為提請市政  
府當局裁減冗員  
提增工作人員待  
遇俾免情弊案

一、提請當局調整在職人員將多額冗員裁減提增工作人員待遇使其最低生活得以維持  
二、獎勵優秀人員得以償罰分明  
三、在調整之後設或仍有斯弊必須嚴加究辦以儆將來

准上海市政府滬人二(36)字第二九二一號公函開「查本府組織規程於卅五年九月十四日分別呈咨行政院內政部請核並於卅五年十二月廿七日電催內予核定於本年一月廿五日奉行政院卅六年一月十八日予巧壹卓代電開「查

該市府組織規程須經院會通過並呈奉國府備案方完法定程序短期尙難核定該市目前可暫依上年度實有人數辦理俟組織規定後再依法增減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業經通飭所屬所有卅六年度編制員額悉依卅五年度十二月份核准者爲準非經呈准不得擅增至提增工作人員待遇一節際此物昂薪微深表同情惟格於中央規定本市恐難獨異只有於員工福利方面多爲設法稍資補救藉舒艱困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民二字第四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建議中央早

自確定直轄市

(一)自本會呈請中央將直轄市自治法草案從速抄送本會以便研

民之自治權並由  
本會擬訂本市自  
治法草案

究

(二)由本次大會推選參議員卅五  
人組織「上海市自治法規研究  
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織另  
案辦理之)

### 民二字第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擬建議立法  
院以法律規定直  
轄市應選之國大  
代表名額以補憲  
法之掛漏而示公  
允案

依照憲法實施程序規定立法  
院即將於本年三月前完成憲法所  
舉各種法律之修訂茲為確定直轄  
市在國民大會之地位以免淆混起  
見擬請建議立法院根據憲法二十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確認直轄市之  
區為本條所稱縣市之同等區域規  
定每區各選出代表一人即日制定  
法律公布以免紛爭而昭公允

按各直轄市所屬區之割分悉依內政部之核准規定如有其特殊價值絕非各直轄市所得擅專每區以內人口之集中經濟文化之進步與納稅負擔之數量或尚非尋常縣市所可幾及故每區選出代表一人當屬公允估計全國九直轄市所能產出代表之總數尚不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省與市之比例（立法監察省與市之名額均約爲十與一之比例）而與憲法條文亦不生抵觸事關充實憲法完整與維護直轄市權益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附錄憲法二十六條，六十四條、九十一條原文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

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 每盟四人 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 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 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 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 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 其名

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

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 各省市選出者 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 西藏選出者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

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

以法律定之

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

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每省五人
- 二 每直轄市二人
-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 西藏八人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民二字第六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本市各郊區  
應迅予成立民衆  
自衛隊由

建議市政府迅予核定並妥擬  
辦法通飭各郊區於本年冬防期內  
實施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  
第二五四三號公函開「據警察局  
呈報稱遵查所屬新市街江灣大場  
新涇龍華高橋洋涇楊思等郊區各  
分局義務警察尙未擴充可由區公



所舉辦自衛隊惟爲確保治安起見應受所在地分局長統一指揮等情前來復經指復照辦並分令各該郊區區公所遵辦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六六四七號公函據民政處簽呈略稱以查區自衛隊由警察分局長統一指揮一節無法可資依據惟爲發揮自衛效能確保地方治安並保持區公所警察局聯繫起見關於自衛隊組成後之運用可依照前軍事委員會頒行之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辦理

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九六七八號公函據警局呈報略稱本市治安上有軍憲及警察負責且

民二字第七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本市各區公所辦公房舍擬請由市政府撥給公地各區自行發動地方籌款興建安

辦 理 情 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民(36)字第三一九二號公函復本案自應照辦

附註

另有義警萬餘名協助維持可保無虞等情據此查所稱確屬實情自無組設自衛隊之必要特復

民二字第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增加區民代表會經費使能克盡民意機關職務以備合地方自治事業需要案

辦 理 情 形

一、本年各區民代表會經常費預算比照上年預算數增加五倍  
二、添設區民代表會專任人員每區計幹事書記各一人

附註

民二字第九號

案由 議決辦法

擬請市政府 依照優待公教人員子弟辦法

籌設自治機關員 辦理不必另設子弟學校

工子弟學校案

辦理情形 附註

准上海市府滬祕四(36)字

第二五〇五號公函復已令知教育局辦理

局辦理

民二字第十號

案由 議決辦法

擬電請中央 函市政府轉請中央採納

依照民意迅予厘

定本市與江蘇省

界案

辦理情形 附註

准上海市府滬祕三(36)字

第二六二六號公函復本案已轉呈

行政院並令知地政局民政處

民二字第十一號

案由 議決辦法

爲辦理兵役 由本會會同市政府致電中央

屬於中央行政應 聲叙理由請求支撥有關兵役執行

辦理情形 附註

由中央支撥執行  
費用現當市庫奇  
絀更無法籌付擬  
具辦法提請公決  
由

之一切費用以重國防而赴事功

## 民二字第十二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請組織「上  
海市入伍壯丁家  
屬優待委員會」  
予以精神上之鼓  
勵暨物質上之援  
助由

由本會會同地方士紳及各機  
關法團組織「上海市入伍壯丁家  
屬優待委員會及各區分會」依照  
法規籌集款項作種種精神上之鼓  
勵物質上之援助例如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疾病無力治  
療者死亡不能埋葬者子女無力  
教養者遭遇意外災害者均分別  
查實救濟之

准上海市政府卅六年五月十  
日滬民三優(36)字第一一四六〇  
號公函略開查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優待委員會之組織前奉 行政院  
從二字第二五〇七號訓令頒發兵  
役協會組織規程飭將同時裁併本  
市優待會既未成立而兵役協會之  
編制預算正在編送核議中所有將  
來入伍壯丁家屬之優待業務應俟

(二)中籤之壯丁贈送喜報或匾聯  
 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對於入伍壯丁集合赴營時聯合  
 當地人士舉行歡送會  
 (三)入營後逃亡者逃亡後被緝獲  
 再送入營者均不予以優待其餘  
 參照法定優待委員會規定各條  
 辦理

該會成立後劃歸辦理相應復請查  
 照

### 民二字第十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為前上海市  
 公民訓練處受訓  
 市民於「八一三  
 抗戰時踴躍參戰  
 犧牲壯烈貢獻至  
 巨誠屬本市全體

- (一)由本會代電慰問各烈士家屬
- (二)由本會函市政府建立公訓紀念塔(先由政府轉飭工務局查勘勞勃生路大自鳴鐘敵人原建紀念塔可否改建再決定辦理)
- (三)由本會函請市政府調查公訓

市民之無上光榮  
擬由本會致電慰  
問烈士家屬及建  
立紀念塔外並擬  
由本會函請市政  
府對烈士子弟免  
費入學以資獎勵  
案

---

殉難烈士家屬人數並擬具撫卹  
辦法

(四)由本會函請市政府轉飭市教  
育局通令各級學校准各烈士子  
弟免費入學

---



# 警政部份

警二字第一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呈請市府令

一、爲顧全事實本市各區民辦救

准上海市政府滬令一(36)字

飭滬南區救火會

火會應予保留

第三四七九號公函復本案已分別

取銷征收補助費

二、在民營官督之原則下由警察

令飭警察局及滬南區救火聯合會

以輕市民負擔以

局擬訂獎懲攷核辦法及指揮系

遵辦

期劃一事宜而昭

統

公允案

三、卅六年度警察局所列接管民

營救火會預算應予剔除

四、各區民辦救火會各有捐款情

事須由市民自願施捐不得強制

攤派並應遵照政府訂頒之人民

團體統一募捐辦法辦理

警二字第二號

警政部份



案由

議決辦理

辦理情形

附註

爲改善警察待遇提高警察素質並改除惡習案

甲 提高警察素質

- 一、對舊有員警應繼續予以甄別汰弱留強以提高行政效能
- 二、對新收員警仍不斷予以教育以加強其學識與技能
- 三、繼續招考新警實施訓練以補淘汰後之缺額
- 四、提高員警待遇使能養廉此乃革除惡習之先決條件
- 五、待遇提高以後即應切實執行紀律

乙 提高警察待遇

- 一 減低警察消費（如房租房捐水電煤氣應予免除）

警二字第三號

案由

擬請市政府轉飭本市警察局今後對於處置肇禍車輛辦法加以改善案

議決辦法

凡遇車輛肇禍時該管警察應抄錄該車號碼並將肇禍人拘解警局依法辦理不得扣留車輛及摘去車照擬請市政府轉飭本市警察局遵照辦理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府滬秘二(36)字第三九六〇號公函復本案已飭警察局遵照辦理

附註

### 警二字第四號

案由

請市政府迅予將攤販地點指定案

議決辦法

一、為顧及平民生活起見應請市政府轉飭警察局指定妨礙交通之地段絕對不能設攤  
二、其他地區在不妨礙交通原則下准予設攤由警察局詳細擬具辦法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府滬秘二(36)字第七七一八號公函復稱警察局於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會同公用局暨市參議會各代表商定  
一、攤基佔據地位限長四市尺闊三市尺  
二、黃浦老閘兩區日間不准設

附註

攤不通行之馬路及各里弄內  
 在不妨礙交通消防之原則下  
 准許設攤（但里弄設攤須徵  
 得居戶之同意並由警察局調  
 查確認為與交通消防無礙者  
 為限）

三、原由警察局勘定全市設攤  
 地點三五三處尚屬妥當毋須  
 變更以上各點亦經市府第七  
 十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警二字第第五號

案由 議決辦法

為提請市政  
 當局嚴禁民間標  
 市民立即停止標會舉動

會由

辦理情形

附註  
 大會  
 決議  
 本案  
 保留

警二字第六號

案由

擬請警察局  
公告商民等遇有地痞流氓糾  
衆滋事勒索敲詐等情事時速電告  
附近警局派員拘捕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擬請警察局  
嚴格取締並防患  
地痞流氓之敲詐  
勒索行爲案

警二字第七號

案由

請設法制止  
不法軍人霸佔民  
房案

函請市政府轉咨警備司令部  
或有關軍警機關嚴格執行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  
第四六九三號公函復稱本案警備  
司令部已遵照辦理

辦理情形

警二字第八號

案由

請取締扒手  
及戲院飛票黨案

應請有關當局切實嚴格取締

辦理情形

附註

### 警二字第九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為撥警察局

騎巡隊應予保留在郊區使用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

保留騎巡隊等情

第二六六九號公函復本案已令飭

提請付會復議以

警察局遵辦

加強冬防而利治

安案

### 警二字第十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請恢復吳淞

請市政府轉飭警察局迅即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

警察分局以利市

復以利市民

第七四七六號公函復稱本案已令

民案

飭警察局知照

上海市府滬祕二(36)字第

九五三九號公函據警察局呈稱以

本局為配合自治區已將吳淞派出

大會決 議本年 度限於 預算及 工作計 劃不宜 擴充為 分局俟

警二字第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軍人林中

俠恃勢逞強毆人

毀物驅迫出屋霸

佔民房事應予電

請當局依法糾正

以彰法紀而保人

權案

電請當局依法查辦

辦

理

情

形

所改設為吳淞警察所業於本年二月一日成立直屬本局管轄俟經費許可時再行成立分局

明年度再行擴充提請大會通過

附註

大會

決讓

本案

撤銷



# 社會部份

社二字第一號

案由議決辦法

茲擬具試辦上海市試辦產業工人健康保

產業工人健康保

險辦法要點請公

決案

險辦法要點

(一) 爲試辦本市產業工廠職工之

健康保險特訂定本辦法要點

(二) 就本市社會局核准設立之公

私立產業工廠於三十六年度先

選擇若干廠職工總數暫以十萬

人爲限試辦健康保險俟積有相

當經驗與成效即行推廣

(三) 凡經保險之職工所應享受之

權益包括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疾

病防治婦嬰保健住院醫療健康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

第三九〇四號公函復本案已令知

社會局

附註

大會

決議

照審

查意

見通

過俟

中央

社會

保險

法頒

佈後

再議



生活指導等項其各職之設備標準及設施辦法另訂之

(四)健康保險所需之經費按下列百分比收集之

一、職工及廠方以各負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職工負擔之保險費准由廠方於發放薪資津貼時代為扣繳但保險費額不得少於薪津總額百分之二按英國為百分之三

三、政府得補助各健康保險社團若干醫護人員薪貼之一部或全部及若干防疫材料

(五)健康保險經費用途之分配按左列百分比之規定由各該健康保險社團自行擬具預算通過施

行

- 一、行政費佔百分之十
- 二、醫療費佔百分之五十
- 三、保健費佔百分之二十
- 四、防疫費佔百分之十
- 五、衛生教育費佔百分之五
- 六、預備費及雜支佔百分之五
- (六)各健康保險社應依法向地方  
政府主管官署登記並受其監督  
指導
- (七)健康保險實施細則另訂之

### 社二字第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注意改進

附郊各鄉區蔬菜  
種植以裕市民食

請社會局會同農林部接管之

上海經濟實驗場主持指導扶助附  
郊鄉農改進選種耕作施肥除虫等

用案

技術並獎勵私人開設種苗公司發售各種優良種籽化學肥料殺虫劑及改良耕具等藉以輔導農業之推進

社二字第三號

案由議決辦法

請政府緊急措施救濟本市區內外棉農以挽救目前危機而免農村破產案

辦理情形

(一)關於救濟棉農危機事極切要應請市政府從速召集棉花商業同業公會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方面研究癥結所在及救濟辦法迅速切實辦理  
(二)國棉品質低劣應請市政府及農林部從速切實改善種籽令飭社會局指導積極進行並請政府除迅予舉辦棉農貸款外並詳定公平價格儘量收購國棉配供各

准農林部農推(36)字第五一七六號公函經飭據本部棉產改進處呈復節稱「上海近郊前華中棉產改進處原設有太嘉植棉指導區積極辦理太倉嘉定兩縣棉作改良事宜本處接收後仍廣續辦理本年度配撥德字棉種二七二噸復於浦東增設浦東植棉指導區配撥德字棉種十噸近又增撥阿字棉種一二五噸并已遴派技術人員前往加緊

附註

國營民營紗廠應用

(二)請吳市長以紡管委會主委資格責成各國營民營紗廠搭購浦東粗絨以救危機

推進以應地方需要上兩項指導區所配撥之種棉約可推廣三萬五千畝栽培技術方面除定各該指導區隨時指導外並已任用技正一員專任上海市近郊種棉區改種美棉之研究與推廣事項關於棉農所需生產灌溉運銷等貸款均已擬就計劃正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商中至於防治棉作病蟲害本年共計遴用防治棉蟲工作人員四十人專門指導棉農防治棉花病蟲工作以期增加棉花產量並特向國內外訂購「DDT」「六六六」「砒酸鉛」「穀仁樂生」噴霧器與噴粉器等大量防治病蟲藥械上海市區內外棉作病蟲為害甚劇本年本處酌派人員前往負責指導最近即擬派員前往先行

棉花拌種工作以期防治棉籽病害  
改進棉產爲本處職責上海市近郊  
棉農棉商危機迫促迭奉鈞令飭予  
救濟自當特加注意務期產量增加  
產品適合棉紡職業需要俾得善價  
而沽無滯銷之虞但事業推行仍有  
賴於地方團體之協助一切栽培技  
術各棉農尤須接受指導俾免貽誤  
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  
轉行查照一等情相應函請查照並  
轉知各地方團體隨時協助俾收實  
效爲荷

准上海市政府滬秘二(36)字

第五八四三號公函一茲准經濟部  
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紡業字第三  
九二七號代電復開一查關於火機  
棉花銷路問題本會爲協助今後國

棉產銷起見曾數度會商除經函請農林部從速督促改良棉種外并令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及第六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轉飭各廠於紡製粗支紗時儘可能採購火機花應用如收購需款可將擬收購數量報會以憑代向四聯總處洽商抵押借款在案茲先後據紡建公司呈復擬收購貳萬至叁萬擔及六區棉紡織業公會呈轉緯昌紡織廠等八廠計共擬收購一六四〇〇擔到會均經轉請四聯總處查核辦理有案一俟貸款核准各廠即可開始收購准函前由相應抄附各廠擬收購火機棉花數額表乙份電復查照一等由函請查照

（國營民營各紗廠擬收購浦

東火機棉花數額表附錄於后)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七九五七號公函「復准農林部農推36字第五二〇二號公函節開「關於上海市區內外上南川奉太嘉寶金等縣棉農呼籲救濟一案前據上海市棉花商業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參議會等電函到部當經函請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令飭蘇滬各國民營紗廠估計粗紗紡錠消用量從早以公平價格收購國產原棉並令飭本部棉產改進處對於換種良種改進品質以配合紡織需要切實辦理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復

准農林部農推(36)字第三六一二號公函復稱查上海市區內外

上南川奉太嘉寶金等八縣棉農籲請設法救濟一案本部極爲重視前准上海市商會及上海市棉花商業同業公會等電呈來部經於本月十一日以農推字第二二九七號電請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令飭蘇滬各國營及民營紗廠一律提價收購各該縣存棉以解農商當前困難至改進棉種配合紡織需要等治本工作已令飭本部棉產改進處加緊推進

上海市府滬祕二(36)字第一〇一九五號公函略稱社會局與有關機關團體商討辦法除指復暨令上海市銀行核復外相應抄同原辦法於後

(甲)關於棉產改進問題



(一) 如何推進棉農組織

決定(一) 加強農會組織

(二) 輔導棉農組織生產合

作社

上兩項由社會局負責辦理

(二) 如何改良棉產品種

決定(一) 劃定地區引種德字棉

及阿字棉

(二) 進行江陰白籽棉育種

工作

上兩項請農林部棉產改進處

上海分處負責辦理

(三) 如何收購本棉

決定(一) 組織合作社運銷

(二) 無運銷出路時由社會

局及棉產改進處會商

決定之

(乙)關於農棉貸款問題

(一)如何發放棉款

決定(一)種德字棉阿字棉者已

由中國農民銀行發放

豆餅肥料可照既定辦

法辦理

(二)種土棉者由社會局飭

請中國農民銀行及中

央合作金庫發放

(三)請市政府令飭市銀行

辦理棉農貸款

(二)如何議定價格

決定(一)於收購時由社會局邀

請有關機關團體按照

品級會商決定之

國營民營各紗廠擬採購浦東火機棉花數額表

區分廠名	擬購數量(單位市擔)	備考
國營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民營廠 緯昌	二〇〇	
民營廠 恆昌	一、〇〇〇	
民營廠 恆大	三、〇〇〇	
民營廠 恆通	六、〇〇〇	浦東及太倉棉
民營廠 大新	一、二〇〇	
民營廠 新新	一、〇〇〇	
民營廠 華麟	三、〇〇〇	
民營廠 海勤	一、〇〇〇	
民營廠 申勤	一、〇〇〇	
民營廠 新豐	一、〇〇〇	

擬收購數量未敘明經飭補報

社二字第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擬請舉辦實物農貸以蘇民困案

由社會局會同市農會釐訂辦理實物農貸章則申請登記條例表格呈請市政府核准後分發郊區保甲辦理登記手續一俟登記就緒統計有著然後協同農民銀行行總分署等有關機關磋商訂放貸手續辦理之

社二字第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呈請中央迅予實行民生主義解決人民生活案件（衣食住行育

（一）關於衣的方面 抗戰八年人民共赴國難衣服需要不暇顧及茲者戰後民生衣服所需在此天寒地凍之時更為迫切像棉花的

附註  
大會  
決議  
送大  
會宜

樂案

生產紡織的出品在在均須充實  
人民所用應請中央依照 國父  
以民生主義爲中心去(一)增加  
棉業生產推廣植棉工作(二)發  
展棉織業增設織染工廠等

(二)關於食的方面 大戰之後必  
有凶年國家處此境地雖然要含  
辛茹苦地幹下去可是希望用大  
量生產方法增加生產造成民生  
主義的社會基礎尤其農產品爲  
不可缺少的應請中央依照 國  
父民生主義爲中心去(一)使耕  
者有其田擴大春耕冬耕(二)普  
遍展開農林畜牧整頓農場苗圃  
等

(三)關於住的方面 戰區人民住  
的村莊和城市因戰時毀壞殆盡

人民流離失所民生受極大影響  
應請中央依照 國父民生主義  
爲中心去(一)注重建設首在民  
生來建築平民住宅(二)復興農  
村重建農民新村等

(四)關於行的方面 交通梗塞固  
有礙人民播遷義民回鄉機關復  
員應請中央依照 國父民生主  
義爲中心去(一)暢通物產之運  
輸和交流(二)注意營運之聯絡  
和調劑等

(五)關於教育的方面 我國文化  
落後國人欠缺智能故須與民生  
主義之教育爲中心(一)注意科  
學智識之研究達到生產技術之  
改良(二)培養國民互助合作之  
精神以充實人民生活等

(六)關於娛樂的方面 娛樂爲生活必需條件故 蔣總裁有言「正當的娛樂是我們每一個人所不可少的」戴季陶氏解釋人民生活條件除 國父所說衣食住行四種加上教育娛樂二者由此可知其重要應請中央依照 國父之民生主義爲中心去(一)普設公共娛樂場所像公園歌詠戲劇場(二)增設擴音器播送悅耳悠揚的樂曲演放教育影片以娛樂人民等

社二字第六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函請市政府  
制定本市三十六

請市政府迅速擬訂本市三十六年度推行新生活運動計劃切實

准市政府滬秘二(36)字第三八九二號公函一查本案前准新運

年度推行新生活  
運動計劃案  
施行

### 社二字第七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擬請市府加  
緊收集街頭兒童  
及乞丐外以資救  
濟而施教養案

請市府即時先通飭警察局分段收集註冊登記轉送慈善機關盡量收容教養一俟嚴冬渡過明春從速擬具整個救濟方案務使流浪兒童均得教養成人保存國家元氣功莫大焉

會黃總幹事辦法京電經函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通飭所屬遵照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函本市新運促進會並令社會局會同妥擬推行計劃俟呈送到府再行函達外相應函復查照

### 社二字第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市府令行

(一)一般商店營業時間除菜館戲

大會

社會局督促各商

院等有特殊情形外應自上午八

決議

店減短營業時間

時起至遲至下午六時止不得超

本案

以期進店員健康

過十小時

保留

案

(二)星期日及例假應酌予輪流休

息

(三)以上辦法由社會局令飭各同

業公會通告會員商店一致遵行

(四)由各同業公會擬定違章罰法

切實辦理

社二字第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政府積極

一、由社會行政機關釐訂分業分

准市政府滬秘二(36)第三八

扶植人民團體健

區督導辦法並寬籌督導經費經

一八號公函一准此除令飭社會局

全組織發展業務  
以奠定實施憲政  
基礎案

常派員巡迴督導

- 二、確定人民團體經常補助費與事業獎勵費由社會行政機關考核各團體需要及成績分別從優補助並釐定辦法迅速實施
- 三、以上各項經費應以寬籌爲原則併因列入市府三十六年度社會行政經費預算訂爲特別費專款俾配合行政之設施

參酌辦理具報外相應復請查照

## 社二字第十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建議中央撤  
銷燃料統制機構  
以蘇民困案

- 一、由本會向中央建議撤銷燃料統制機構
- 二、鼓勵燃料商盡量向外採辦并予以貸款運輸種種便利
- 三、由市府斟酌燃料成本外加商人應得之利潤而評定價格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  
第六二七一號公函復稱本案社會  
局尙未奉令確定一時無從進行

社二字第十一號

案由

嚴勵取締地下錢莊維護正當金融事業之發展案

議決辦法

(一)由社會財政警察三局合組取締機構嚴格執行財政部所頒取  
締地下錢莊之辦法  
(二)獎勵人民秘密檢給給予相當之獎金

辦理情形

上海市政府滬秘四(36)字第六六四六號公函以本案經飭據財政局呈稱「略以遵經約請社會警察兩局主管科代表來局會商(警察局行政處第四課因參加經濟監督團工作忙碌未派代表)擬由三局合組「上海市政府取締地下錢莊小組」以本局為召集人負責執行財政部所頒地下錢莊之辦法並請由鈞府公佈獎勵人民秘密檢舉依照財政部核准關於獎勵舉發地下錢莊可於罰鍰內以三成獎給舉發人之規定(滬秘四(36)字第二〇九六號訓令准財政部函復核准)給予獎金」等情到府除指令照辦暨佈告外相應函復

附註

# 社二字第十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市政府當局公佈及改進職工生活指數調查方法以解社會人士之懷疑

辦 理 情 形

一、在工人生活指數中衣着類應增加膠鞋及皮鞋二項雜品類應增加毛巾牙膏沐浴三項

准市政府滬研(36)字第四六四四號公函「查中央現已改定辦法不用生活費指數相應函復」查照在卷

二、調查物價之地區應加以擴充過去僅東西南三區今後應增加市中心區之調查

三、職員生活指數與工人生活指數之調查方法與調查對象有何異同需詳為說明

四、職員生活指數與工人生活指數相差懸殊其原因何在需詳加解釋

# 社二字第十三號

附註

由 救 濟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救濟失業案

定社會秩序案

(一)擴大職業介紹所之機構其重要地區設置分站以增加人才調濟之機會

(二)扶助工商事業以增加就業之機會

(三)對無生產能力者由慈善機關

廣事收容請救濟總署按期配給

救濟物資

准上海市府滬秘二(36)字第七八三〇號公函復稱茲問社會局呈復稱「查本市職業介紹事宜係由社會部上海市職業介紹所主辦遵經函請該所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查本所係中央直屬機構經費早有規定本年度限於預算已盡可能設有工人民衆南市三分處上海市地方如需添設職業介紹機構本所在技術上自應予以協助」等情前來相應函復

社二字第十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為建議各機

關普設訊問處以

一、各機關在門首設訊問處選派原有職員中之一人於每日辦公

准上海市府滬總(36)字第五四一四號公函復稱以本案除交

期人民便利而增  
行政效率案

時間內任人民訊問不論何人須  
詳爲解答

二、備訊問單將詢問事由摘要填  
入如遇不識字之人由職員代爲

填寫

三、解答之點須擇要填示惟此項

填寫之文字不作任何證據之用

四、此項解答概不收費如職員不

盡解答之責或盛氣凌人准由訊

問人另以書面密報該管長官予

以澈查誥誠

總務處召集各局總務聯席會議擬  
議實施辦法製具紀錄分飭遵辦外  
相應復請查照

## 社二字第十五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爲提請市政

對爭議事件之發生務須充分

准市政府滬秘二(36)字第三

當局對勞資爭議

調取其原因及問題癥結之所在檢

九二六號公函一准此除分令勞資

事件之處理必須

討過去默察將來作客觀之深討而

爭議仲裁委員會社會局及勞資評

勞資兼顧謀取協  
調屬勿偏頗以保  
僅有企業而免國  
計民生陷於絕境  
案

後下公正不偏久而無弊之仲裁庶  
勞資失調之因永泯而紛爭之源根  
絕

斷委員會參考外相應復請查照

### 社二字第十六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建議市政當

比照上海市政府所組之管絃

樂團辦法辦理

局比照交響樂團

辦法設置國樂管

絃樂團舉辦國家

與民間典禮樂暨

招待友邦人士藉

以闡揚固有文化

藝術案

案由

請政府嚴禁  
外幣黑市賣買由  
中央銀行統一收  
購藉以遏止投機  
穩定金融案

議決辦法

- (一) 請政府下令嚴禁外幣黑市買賣絕對不准在市面流通
- (二) 目下已在國人手中之外幣由中央銀行按核定匯率強制統一收購
- (三) 在華各國外交使節軍隊及商人其所帶外幣如須在國內各地使用必先向中央銀行或各地受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按核定公佈匯率換取法幣
- (四) 由中央銀行與在華外商銀行商定外幣結匯及劃匯詳細統一辦法非依政府公佈匯率絕對不准買賣外幣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三五七二號「准此經已轉呈行政院採納施行在案相應函請查照」

附註



### 社二字第十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函請市政府 函請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嚴厲取締濫發不 參酌辦理

正當紅白帖以正

風俗案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准市政府滬祕二(36)第三七

六三號公函一准此除函本市新運

促進會外相應復請查照

### 社二字第十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函請生產

貸款審核委員會

出席本會報告最

近貸款情形並改

進貸款辦法案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大會

決議

本案

撤銷

### 社二字第二十號

案由

取締攤販應  
兼顧貧民生計案

議決辦法

- (一) 查攤販籍隸蘇北者甚多應予調查登記現蘇北地方漸次收復可以陸續遣送還鄉
- (二) 舉辦職業傳習班規定每日一兩小時強迫學習技能俾可轉業分期逐漸取締
- (三) 建告平民市房並舉辦小額商業貸款獎勵合夥改設商店

辦理情形

附註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查該案第一次大會曾有會字第三號決議在案  
 在本大會查有市長交議第十號案已明確規定適當地點設攤故

社二字第二十一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因薪給糾紛

送請市政府依法處理

請願案由本會議

長派代表接見現

由代表簽明接見

情形提付審查究

應如何辦理案

應併入  
交議案  
第十號  
移送警  
政委員  
會審查  
(二)關  
於二三  
兩項辦  
法保留

社二字第二十二號

案由

爲函請提案

討論轉商財政當局對於各善團房地產收入租息之捐稅（地價稅房捐建設捐）優予豁免使窮民多受救濟案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大會決  
議交財  
政社會  
二委員  
會會同  
審查於  
本次大  
會延會  
續開時  
提出討  
論

社二字第二十三號

案由

爲呈請責成

糧價委員會隨時實施切實審議俾

議決辦法

交本委員會參加糧食價格審

議委員會之委員核辦

辦理情形

附註

符名實而獲供應

正常案

### 社二字第二十四號

案由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為搶救本市  
工商業挽回經濟  
崩潰並養成市民  
節儉風尚擬由本  
會首先倡導愛用  
國貨運動當否請  
公決案

(一)電請行政院加強進口貨之管理對各種奢侈消費品禁止進口並提高各種本國可以製成貨物之稅率以資保護本國工商業  
(二)分電各省市參議會一致響應提倡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六七八七號公函據社會局呈復略稱「除遵令轉飭市商會勸諭工商各業切實倡導推行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相應函復

(三)分函市政府市黨部以及各人民團體所定宣傳及執行辦法切實倡導推行

(四)函請市政府諭告本市工商各界和衷共濟儘量提高品質抑抵售價以求增加產銷挽回利權

社二字第二十五號

案由

爲戰時損失  
之財產請政府由  
敵僞物資項下撥  
付外所有不足之  
處應由政府墊付  
案

議決辦法

呈請中央對抗戰時期人民財  
產損失酌量先由出售敵僞物資收  
入項下墊發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秘一(36)字第三  
六一二號公函「准此經呈奉行政  
院祕書處函示節開「查某一地區  
之敵僞產業變賣價款未便卽作爲  
該地區抗戰損失之賠償所有前項  
變賣價款應悉數解繳國庫將來如  
何撥充損失賠償應候中央統籌辦  
理上海市參議會將上海沒收之敵  
僞產業變賣價款提前賠償該市人  
民損失礙難照准」等語並經於本  
年一月二十五日以滬秘一字第一  
五八三號函達查照各在案茲准前  
由事關民意除再轉呈核示外相應  
函復查照」

附註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一(36)字第七〇六三號公函以本案轉呈核示由略開「呈件均悉本案另據上海市參議會議第二字九六八號代電請採納到院查接收敵產物資除發還原業主者外悉應標售以裕庫收至接收偽政府產業物資並不得作為賠償戰時損失之用又抗戰損失之調查暨向日索賠事宜本院設有賠償委員會專司其事本案關於賠償人民戰時損失部份已交該會核辦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函達查照

社二字第二十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建設公司託詞拒

為中國紡織

司洽辦

交社會局與中國紡織建設公

業字第一三九七號公函復稱「查准中國紡織建設公司(36)建

絕購貨以致會員  
失業影響國計民  
生請撥款救濟案

本公司配售飛花下脚其對象原屬  
廣泛該飛花業公會會員過去可請  
求配購目前仍照舊例辦理並未拒  
絕若欲歸該會獨家包辦則以本公  
司忝爲國營易爲社會所指摘其中  
困難諒蒙洞察此其一本市飛花業  
可以請購卽市外飛花業有需要者  
亦可請求配售方足以昭大公反是  
本公司立場殊多窒礙此其二本公  
司爲補充外棉起見需要外匯甚多  
凡正當出口商能換取外匯者均可  
予以配售此其三總之本公司方面  
凡所舉措悉秉大公無或歧視目前  
市商會市社會局亦爲此事函詢及  
均以此意奉復藉明真相

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  
七六六八號公函開據社會局呈稱



「本局先於二月二十五日邀集中紡公司代表吳叔方等二人來局洽談徵詢該公司意見後又於三月五日召集上海市飛花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計鴻生等三人來局當將中紡公司代表所表示之意見轉達該代表等表示不能接受本局爲速求解決起見復於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召集上海市飛花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計鴻生胡桂笙李厚椿暨中紡公司代表吳叔方程筱卿在局舉行調解當經成立協議四項

- (一) 凡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飛花國內賣買條件相同時上海市飛花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有優先權
- (二) 凡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飛花國外買賣條件相同時上海市飛

# 社二字第二十七號

案由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對於物資買賣以美金為標準應迅予糾正以維國體案

議決辦法

函請市府轉呈行政院嚴飭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嗣後物資買賣概應以國幣為標準價格一經訂定在國幣幣值未經政府命令變更以前絕對不准變動藉以穩定物價安定

辦理情形

行政院四月二十三日從參一五五〇一號代電據物資供應局呈復略稱「查本局出售物資原來即根據美金成本按照官價外匯率以國幣為標準參照市價而定出售之

花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有優先權  
(三) 凡售與上海市飛花商業同業公會之飛花必須轉售與該會會員不得由公會自行經營  
(四) 凡作再作生產用之斬刀抄鋼絲頭干碇子之買賣不受第一二兩項之限制」以上各點已分別函令中紡公司及飛花商業同業公會遵照辦理

附註

金融

社二字第二十八號

案由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價格至輪船出售可爲證據一節經查輪船購自加拿大成本卽屬外匯當時購船買戶願以在美存款交付而本局以國外運轉需費如此亦可節省外匯方允加以考慮而定議費與物資售價幣值標準並無相關再本局奉令處理剩餘物資訂定價格卽使不以牟利爲目的固不能虧本出售使國庫蒙受損失故每遇中央銀行匯率變更時所有物資售價勢必參照市情隨之調整而其原則仍以國幣幣值爲基準

請生貸貸款

一、本貸款規定由小本手工生產

准上海市府卅六年五月五

審委會對本市小

商貸借每一單位貸借以五百萬

日滬祕二(36)字第一〇八二八號

## 本手工生產商速予貸款以解倒懸案

元爲度以資普遍

二、本貸款無須抵押生產商申請貸款得聯合十家同業連環擔保（假定該貸戶屆期無力償還即由十家擔保者攤償）

三、本貸款須先速於舊歷年內開貸

四、請四聯總處飭上海分處撥給上海市銀行的款擴大市銀行小本工業貸款之範圍並請市府轉令市銀行簡化申請貸款手續（審查意見）

公函略開「本案准經轉函四聯總處核辦并令上海市銀行辦理去後茲准四聯總處上海分處函復略以查小本貸款已由市銀行辦理復請查照等由並據上海市銀行呈復略稱「關於本市舉辦小本手工生產貸款一案自應遵辦惟查原決議案內所定辦法似當須分別酌加修正者三點茲謹分陳於左 一、原案所定貸款額每一單位以五百萬元爲度核與

行政院卅五年九月十六日節京三字第一二五一五號令頒之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第三條規定以五十萬元爲最高額之限制增加過鉅如兼顧法令與事實起見此後擬將每戶貸額提

高至壹百萬元爲度 二、原案所定貸款無須抵押由生產商聯合十家同業連環擔保一節查本行對於此項貸款保證向來祇須備具妥保一家另由貸戶將所有工業設備作爲擔保品立約存行手續更復簡易擬仍照原案辦理 三、原案審查意見擬請四聯總處上海分處撥給本行款項辦理本行擬俟將來該款撥到再行擴大貸放現擬先就本行源備小本工業貸款總額五億元儘量核貸應先發佈增貸新聞以廣宣傳而利週知以上所擬修正辦法三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指令轉達一等情前來察核當無不合除指准予照辦外相應函請查照

# 教育部份

## 教二字第一號

案由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請市政府迅

(一)電呈中央制止中國航空公司

准上海市府滬祕四(36)字

即電呈中央制止

建築房舍(二)請市政府迅即交

第二九六七號公函復稱除電呈行

中國航空公司在

涉收回

政院核示並分令地政公用教育三

虹橋機場廢址建

局知照

築房舍並將該地

發還本市建設中

正文化區案

## 教二字第二號

案由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為宣傳新運

凡所裝有關新運宣傳之霓虹

挽救世道人心請

燈廣告應予開放不加限制

一五三號公函復稱本案公用局已

公用局即日准予  
開放全市有關新  
運之霓紅燈廣告  
案

轉飭各電氣公司遵辦

附註

教二字第三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據教育局呈  
卅五年度第二學  
期私校收費標準  
提請核議案

一、卅五年度第二學期私校學費  
准予酌量提高  
二、卅五年度第二學期私校收費  
提高數額如下：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  
第二三〇六號公函復已令飭教育  
局遵辦

准上海市教育局市教中(36)

1. 小學不得超過十三萬元
2. 初中不得超過十七萬元
3. 高中不得超過廿二萬元

字第〇一四一一號公函復決議各  
點已通令各校切實遵辦

三、請市政府轉令教育局切實依  
照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教  
字第四號決議案澈查上學期

各私校收費暨免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半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學額之設置實際情形並將澈查結果向本會詳細報告

四、本學期收費新標準訂定後應由市府轉令教育局令飭各私校切實遵行並切實依照本會第一次大會教字第四號決議案設置免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及半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學額如有違令應撤換校長否則解散校董會

## 教二字第四號

案由

議決辦法

據市立中小

學術進修費預算七十二億元

教育部份

辦理情形

附註  
大會  
決議



學教員及社教人員呈請予補助學術進修費提請核議案

應列入本年度歲出預算教育經費項下其有向學生徵收者應行退還

送預決算委員會核辦

教二字第五號

案由

請將滬西虹

橋路前同文書院

遺址籌設農工科

職業學校案

議決辦法

該地已由敵偽產業處理局分

配與交大使用本案應予撤銷

辦理情形

附註

大會

決議

本案

撤銷

教二字第六號

案由

請各區公所

協助教育局規劃

議決辦法

請熟悉當地之各區公所協助

教育局重行規劃學校分布地點唯

辦理情形

附註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

第三一五四號公函復關於請各區

設校地點案

已有適用之校舍及運動場者以不變動為原則送市府參攷

公所協助教育局規劃設校地點一案囑參攷見等復由准此除令知教育局參攷外相應復請查照

教二字第七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擬請提高教育經費至百分之三十以利教育事業之進進案

仍維持百分之二十原案辦理

教二字第八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請將市立博物館恢復建制並擴充規模以資發揚文化普及教育

(一)博物館應仍隸屬於教育局  
(二)原有市立博物館舍迅予收回  
(三)博物館內容應予充實由主管

上海市政府滬秘四(36)字第六八七九號公函開：  
(一)現仍由教育局維持現狀  
(二)已函教育部迅飭同濟大學遷

機關切實負責辦理

讓交還

(三) 正由教育局計劃分期充實中  
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  
一二〇〇〇號公函略開「查原案  
第二項關於收回市博物館館址一  
節頃經函由教育部電飭同濟大學  
於本月九日以濟字第一七五〇號  
函復節開查本校奉令復員所有應  
需校舍經多方設法租借去年九月  
間接奉教育部卅五年九月四日高  
字第一七二三三號訓令略開案准  
行政院祕書處七月十六日節京玖  
字第五八七〇號公函內開查上海  
市立博物館原址應暫借同濟大學  
應用除分行外函復查照等由令此  
知照等因奉此該時本校積極籌備  
復員對於博物館房舍需要孔亟當

## 教二字第九號

案由

切實整飭私立中小學校增進教學效能而免誤人子弟案

議決辦法

一、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瞬將結束教局應派員作普通而切實的視察根據各校教學效能以作下學期整飭之參攷  
二、校長教師應嚴格甄別其不合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府滬祕四(36)字第六七九〇號公函開：

據教育局呈復：  
(一)未立案各私立中小學早經嚴飭限期完成立案手續其未經

經商承貴市府轉知該館負責人會同本校簽訂借用協約各在案本校現正從事整理修葺俾應新生院學生上課之切需在未會籌妥敷用校舍以前務希貴市府素日熱心維護教育之旨以學生課業爲重維持備用原案俾免影響教育相應函達敬希查照辦理無任感荷等由准此相應函復查照

附註

格或經常曠職者應予汰除不可因循姑息

三、提高教師待遇以防合格教師之轉業

四、釐訂對私立學校獎懲辦法凡成績優異之學校應儘量予以精神的物質的鼓勵對成績窳劣或含有投機色彩過濃之學校應予取締

五、健全各校校董會以免掛名充數影響校務之進展

六、切實減低並劃一收費以輕家長負擔

呈准而擅自招生者有私立寶

珊中學等十校已予取締

(二)各私立中小學辦理成績已責成各駐區督導人員切實視察呈報視其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三)正籌劃舉辦第二期教師甄審及檢定藉以改善師資

(四)規定各校經費支配比率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均為提高教師待遇俾得安心職守之積極措施

(五)健全各校校董會組織已訂定具體辦法積極督導施行

(六)減低收費標準已遵照市參議會決議案送令各校切實遵行

案由

據市立小學

校長聯誼會及市

立小學教職員聯

誼會請求改善小

教待遇並扶植小

學教育案

議決辦法

併教二字第四號辦理

辦理情形

附註

大會決議送預決算委員會審核辦

### 教二字第十一號

案由

請迅予核議

卅六年度春季起

征收學生衛生費

案

議決辦法

已列入本年度總預算准予征

收解庫各校不得自收自用

辦理情形

附註

本案經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主席宣告送本會預決算組審查核

教二字第十二號

案由

為據教育局  
呈請保留實驗民  
衆學校及實驗戲  
劇學校等情提請  
付會複議以利民  
教之推行案

議決辦法

實驗民衆學校及實驗戲劇學  
校准予續辦函送市府辦理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滬秘四(36)號第二  
九七八號公函復已令知教育局

附註

辦經該  
會第八  
次審查  
擬請大  
會准予  
征收提  
請大會  
第十二  
次會議  
決議如  
上

教二字第十二號

案由 議決辦法

為裁撤市立 一、收回裁撤市立藝術師範學校

藝術師範學校一

成議

案提請複議案

二、該校仍予繼續辦理

三、為應實際需要該校亟應擴充

並添設音樂一科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

第二九七八號公函復本案已令知

教育局

附註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查原提案人四位中有三位及連署人中  
有廿六位因據願局長報告一已將該校學生併入新陸師範  
對於培植藝術



教二字第十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擬請市府切

由本會送市府切實執行

附註

師資並  
無妨礙  
一申請  
將本案  
撤回又  
根據民  
權初步  
第八十  
五節一  
表決案  
之已着  
手執行  
者當然  
不得為  
議一擬  
請不必  
提出複  
議

實執行本會屢議  
決之私立學校補  
助費案

## 教二字第十五號

案由

爲國族復興  
需才孔急請仰體  
中央提倡體育意  
旨准許本市優良  
之私立體育學校  
恢復辦理並予補  
助案

議決辦法

一、體育學校之恢復請政府依法處理  
二、體育學校之補助應請政府根據本會補助私校及救濟被燬私校之決議統籌辦理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秘四(36)字第七〇七二號公函復稱「查本府前據各該校呈報戰時損害清冊到府已據情彙呈行政院指定國家銀行貸款興復在案現查本市原有體育學校辦理具有成績者爲東亞體育東南女體師兩江女體師三校其應予補助之處只有俟奉行政院批復後再行統籌辦理目前市庫奇絀無法補助

上海市教育局市教中(36)字

附註

### 教二字第十六號

案由議決辦法

電請中央迅將敵偽產業處理局拍賣剩餘之本市區內敵偽產業撥充本市教育文化建設經費案

- 一、由本會電請國府主席准予核撥
- 二、請市政府切實進行

第〇四〇三〇號公函略稱奉市府指令關於補助本市體育學校案應俟行政院批復後再行統籌辦理目前市庫奇絀無法補助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秘四(36)字第五七九八號公函以本案經轉奉行政院三月三日從拾字第六七〇四號指令節開以接收敵偽產業除發還原主者外悉應標賣以平衡國庫收支至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雖已撤銷其未處理之產業仍由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繼續處理所請將拍賣剩餘之產業撥充上海市教育文化經費一節未便照辦等因下府相應函復

附註

教二字第十七號

案由議決辦法

擬請本會咨送請市府核辦

請上海市政府轉呈行政院以農林部中華水產公司招募商股收入撥充吳淞水產專科學校復校經費使用案

辦理情形附註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三一五二號公函復本案已轉呈核辦

教二字第十八號

案由議決辦法

根據參議會請市府根據本會第一次大會

第一次大會決議及臨參會有關之決議並照本案於案擬就推進民衆最短期內組織民衆識字運動委員

辦理情形附註

識字運動方案提

請公決案

會負責辦理

(民衆識字運動方案附後)

查民衆識字教育爲實施憲政之先決條件值茲憲法頒佈之時本市失學民衆幾佔全市人口之半數一年餘來雖經積極推進民衆教育稍具成效但按步就班難奏速效非有強力之機構充裕之經費大規模推行民衆識字運動不足以應當前迫切需要而達成實施憲政之使命茲擬具推進概略如下

一、施教對象 全市不識字民衆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二、施教內容 以基本文字之認識與應用爲主要訓練輔以簡易之生活知能及民衆常識

三、施教方式 依照不識字民衆生活及工作之環境採用不同之施教方式以學校移就受教者爲原則教育工具以課本及電影並用

四、施教場所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工廠商店公所會館寺廟茶園及里街村莊及棚戶集中區域

五、教師 除全市中小學民校教師社教工作人員高級小學以上學校學生外並擬徵請本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學生參加

六、教材

(一)民衆識字課本及其他教材由教育局延聘專家編訂之

(二)電影識字教材組織委員會編製拍攝之

七、實施程序

(一)成立本市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策劃推行人衆識字教育

(二)發動全市知識份子參加掃除文盲工作

(三)編訂識字課本及其他教材

(四)成立電影教材編製委員會

八、施教方法

(一)每一住戶內不識字之家  
人或傭僕由該住戶識字人員負責  
施教

(二)里弄村莊公所會館寺廟  
棚戶等地成立識字班由教育局派  
員負施教之責

(三)工廠商店等機關由教育

局派員輔導成立識字班負掃除文盲之責

九、結業 民衆受識字訓練後經測驗及格者由委員會發給結業證明書

十、組織

(一)本市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以市長爲主任委員市參議會議長市黨部主任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長及教育局長爲副主任委員社會局長警察局長民政處長市教育會理事長商會會長總工會代表各級學校社教機關文化團體推定代表若干人爲委員

(二)組織民衆識字顧問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協助推行公民識字運動



(三)在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  
下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

(四)總幹事下分設總務宣傳  
教材師資輔導調查等六組各設組  
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分別擔任委員  
會之宣傳調查輔導教材編訂教師  
徵請等事項

十一、經費

民衆識字教育經費包括下列各  
費

(一)委員會辦公費

(二)教材編輯費

(三)電影教材編訂製片費及  
放映機購置修理費

(四)學生課本費

(五)郊區識字班汽油燈購置

費

(六) 郊區識字班燈油費

(七) 學生結業費 (包括考試及證明書費)

(八) 教師研究費 (指訓練教師用費)

(九) 教師車費

(十) 輔導旅費

(十一) 工作人員獎金

(十二) 臨時費

上列各費由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編製概算呈請市政府另籌專款撥支

十二、考核

(一) 在推行民衆識字運動期間由委員會隨時派員輔導各識字班

(二) 參加推行民衆識字運動

者如成績優良可由市政府分別予以獎勵

教二字第十九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擬請迅函市府制止市立學校額外增收教育補助費案

併入教二字第四號案與會提  
二字第九號合併討論

# 工務部份

## 工二字第一號

案由

卅六年度本

市必須舉辦之工

程應如何進行請

討論案

議決辦法

併入預決算委員會總報告中

辦理

辦理情形

附註

## 工二字第二號

案由

擬請工務局

對於疏濬河道須

負責主持案

議決辦法

工務局負技術責任

區公所負籌款征工責任

辦理情形

附註

## 工二字第三號

工務部份

案由 擬請修理中山路及填塞肇家浜北部案

辦理情形

附註

請工務局迅予派員分別辦理

准上海市府滬祕三(36)字

擬請修理中山路及填塞肇家浜北部案

第八〇六〇號公函復稱查此項工程需費過鉅茲值市庫支納之際可否暫從緩辦並轉飭公用局暫緩舉辦行駛公共汽車以免路基敗壞徒增市民責難等情請查照核議見復

工二字第四號

案由 請工務局迅速修築浦東洋涇橋案

辦理情形

附註

請工務局立即興工修築

請工務局迅速修築浦東洋涇橋案

工二字第五號

案由 擬請市政府(一)請工務局迅速測量路綫(自

辦理情形

附註

擬請市政府(一)請工務局迅速測量路綫(自

開闢本市第廿六區自虹橋路往南經虹橋鎮漕寶路梅龍鎮朱行鎮接通滬閔路之南北幹路以貫徹本會決議便利農民運輸繁榮鄉區鎮市案

虹橋路至漕寶路一段已會一度測量）籌供橋涵等所需材料  
(一)運用國民義務勞動法征集民工規劃興築  
(二)征用土地鄉區地價較低擬以不收工程受益費為交換條件毋須發給地價減輕市府負擔  
如有拆讓房屋坟墓之處應估給損失以示公允

### 工二字第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為提議建築上海肇和兵艦起義紀念塔提請公決案

肇和兵艦起義紀念塔以現外灘中正路口「和平之神」之原址改建交市政府計劃辦理

### 工二字第七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請迅建恆豐  
路橋以利交通案

建橋之案已定建橋之費未集是以遲遲未見興工應請市府劃定專款備定材料以便興工建築不得移作別用或由財政局在本市之財政收入項下按成撥付不得以此挹彼庶工事得以早集鉅橋易於落成行人車馬往來商貨不致再行繞道多費時間經濟

### 工二字第八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請拆除閘北  
鐵絲網遷移軍用  
倉庫以免危險而

軍火為危險物品應遠離居民閘北鐵絲網密邇市塵人烟稠密為敵人戰時任意侵佔所造成勝利後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四九八號公函除分令工務公用兩局外並轉電國防部辦理矣

## 便發展案

應卽遷至人煙稀疏之處將敵佔民地歸還於民方不負人民協助政府抗戰獲得勝利之本意乃時逾一年敵人所佔之民地仍未歸還敵人所留之危險物品仍置市民之身旁殊非情理可通事實所宜應請大會公決函第一後勤補給司令部及其地主管機關迅予覓地遷移拆除鐵網消除戰跡以安人心

准上海市政府滬秘三(36)字第五五二四號公函復稱案准國防部代電略開「本案已飭上海市警備司令部及聯勤總部分別遵辦並復該會」國防部快郵代電來陽字第〇三二四號復稱(一)關於遷移具有危險性倉庫至郊外一節前經通飭各有關單位遵辦在案茲准再飭從速覓遷(二)拆除閘北鐵絲網一項已飭上海警備司令部辦理

章參議員雲青勘查拆除閘北鐵絲網情形復稱：

「茲查得閘北鐵絲網現分爲二部其共和路南漢中路西段長安路恆豐路南段一帶網內佔地甚廣毫無物資僅光復路邊之內河輪船倉庫內堆有少數米麥麵粉等物此



段除該倉庫暫緩遷移外庫外鐵絲網應一律拆除還地於民以利興建至共和路北金陵路南大統路西恆豐路東之鐵絲網內亦僅堆有少數交通器材及汽油柴油等危險物品而儲物甚少佔地亦廣應迅予遷移拆網讓地以廣市塵而免危險且網內仍有民房數處爲少數軍隊佔住屋主轉抱向隅似非抗戰勝利後民主國家應有之現象應飭一併遷讓以遷業主而符 主席軍人不得強佔民房之旨以上各點除由樓參謀長瞻呈報該部逕復本會並報國防部外合將前後會勘情形呈復大會催予迅卽執行

工二字第九號

案由

請先建平民

村後取締棚戶使

有所歸案

議決辦法

一、平民村請政府儘量建築

二、請劃出公有荒地任平民建築

棚屋

三、未得業主同意而建築之棚戶

各業主自行建築時應予退還

辦理情形

附註

工二字第十號

案由

察哈爾路（

即舊名安和寺路

）擬請恢復最初

原路名為法華路

以存真始而正視

聽案

議決辦法

請由本會函移市府令轉工務

局將所有察哈爾路牌一律更名復

為法華路並通告周知

辦理情形

附註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

第六二〇三號公函復稱工務局已

遵照辦理

### 工二字第十一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請政府迅速 請市政府迅即轉飭工務局派

修理浦東高橋大 員查勘先期修理

同橋以利交通而

便民行案

辦理情形 附註

### 工二字第十二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請改善浙江 函請市政府轉飭工務局將老

路橋(老拉圾橋 閘橋盆湯橋烏鎮路橋麥根路橋等

南北交通以利 迅行修建俾車輛疏散交通暢便同

民行案 時飭知警察轉飭老閘北站兩分局

即日解除禁令准人力車在浙江路

橋照常通行至機動車輛則請改向

西藏路橋及河南路橋往來以免擁

辦理情形 附註

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

九四二六號公函略稱

(一)山西路橋已在施工修理三月

份可以修竣通行恆豐路橋工程

已準備開工預計壹百捌拾晴天

即可完工至疏散蘇州河兩岸車

輛以暢交通已擬有重建福建路

擠而利大衆

橋江西路橋興建成都路橋及長壽路橋計劃俟各該工程所需工款送請市參議會核准通過後即可撥款興建  
(二)解除禁令准人力車在浙江路橋照常通行一節擬提付下次交通會議研討

工二字第十三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餘姚路面損壞臭水淤塞應即迅速興修案

咨請市政府轉飭工務局迅速興修以利交通而重衛生

工二字第十四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爲填平敵寇

由工務局商同善後救濟總署

掘築市郊泥城深河俾利農田之耕種而安鄉民之生活案

掘築市郊泥城深河俾利農田之耕種而安鄉民之生活案

工二字第十五號

案由議決辦法

疏濬漕河涇請工務局照疏濬河道辦法儘

至油涇港以利交通案先計劃實行

通案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秘三(36)字

第八一七二號公函復稱據工務局

呈復略以一查漕河涇屬於龍華區

轄境根據該區民代表會決議已將

蒲匯塘列入本屆疏濬程序並組織

濬河委員會負責施工在案在河道

分等表內漕河涇港與蒲匯塘皆屬

於二等幹河本局以限於經費且為

顧及該區民力計即於計劃之初分

別緩急確定漕河涇列入次年度疏

附註

濬程序內辦理藉收逐期推進之效  
一等情除指復外相應函復

### 工二字第十六號

案由

請緩拆天日

路（即界路）一  
帶房屋以安民居  
案

議決辦法

請市府仍照原定計劃從速辦  
理拓寬工程應過廢歷年關再行辦  
理

辦理情形

附註

### 工二字第十七號

案由

擬請從速鋪

築南市交通衝要  
之各馬路以利交  
通而資繁榮案

議決辦法

請市府令飭工務局從速派員  
測勘實施鋪築

辦理情形

附註

# 工二字第十八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准上海市政

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規則（

准市府卅六年二月廿一日滬

府滬祕三(35)字

附原規則一份)

祕三(36)字第四〇六〇號公函復

第一六三四〇號

第一條 本規則為便於監督本市

已令工務公用二局辦理

公函為據工務局

工廠及保護市民安甯而設

本案

擬訂上海市管理

第二條 凡在本市新建築房或利

關係

工廠設廠地址暫

用現有房屋開設工廠工場者除法

設廠

行通則草案請核

令另有規定外一律遵照本規則辦

地址

議見復等由提請

理本條所稱工廠指用物理化學方

應由

大會公決案

法變原料為貨品之場所

本會

規定如左

一、甲種區

得設立永久性之工廠其範圍規

公用

定如左

1. 第一區在曹家渡蘇州路一帶（

兩委

會員會

北以鐵路爲界南以康定路爲界  
西以聖約翰大學東傍之蘇州河  
爲界)

2. 第二區在滬杭甬鐵路以西二千  
公尺處向西沿蘇州河之三段地  
帶其範圍如左

A 蘇州河以北東邊向北一千公  
尺西邊向北一千五百公尺及  
其連接綫以內爲範圍

B 北翟路北二百公尺處起向北  
至蘇州河北岸向北一千公尺  
以內爲範圍

C 北翟路北二百公尺處之延長  
綫向北至蘇州河及蘇州河北  
岸東邊向北一千五百公尺西  
邊向北一千公尺之連接綫以  
內西至市區界爲範圍



3. 第三區在吳淞滬鐵路以西二千公尺向西沿蘊藻浜兩岸各一千公尺內之二段（如圖3.2）
4. 第四區在虬江碼頭以西三百公尺處向西至軍工路止一段閘北以五權路爲界南以虬江爲界

二、乙種區

發給十年有效執照期滿時得令遷移之工廠其範圍規定如左

1. 東至國貨路南至黃浦江西至日暉港北至中山南路以南一百公尺處爲界

2. 東以復興島運河爲界南至黃浦江西至楊樹浦浜北以黃浦區界爲界

3. (一) 東以馬家浜爲界南以浦東大道爲界西以源深路爲界北以

黃浦江爲界(二)東以向蓮涇港浦東大道及上南汽車路爲界南以楊思港爲界西及北以黃浦江爲界

### 三、丙種區

爲不得設立工廠區擬列範圍如左

1. 舊上海縣城及舊公共租界中區之一部份(中正北一二路中正南路以西蘇州河以南林森路以北)

2. 前本局於二十三年規定不得設廠區及舊法租界規定A B C三項住宅區爲範圍(凱旋路以東愚園路以南建國西路衡山路中正中路富民路襄南路太原路以西)

3. 廿六年前規定之本市中心區及西體育會路以東二百公尺及淞滬鐵路爲界

第四條 凡在前項規定範圍以外之地區依照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准予設立使用馬力在二匹及雇用工人在廿人以下之小工廠

第五條 凡已設立之工廠不合於前列各條之規定者除有礙公共衛生及居住安甯者得予取締外准予暫維現狀如因改善衛生及消防等設備以及添建工房等臨時建築而無關於擴大生產者暫准添建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二字第十九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請速修築天

送工務局在預算範圍內分別

上海市府滬祕三(36)字第

潼路山西路七浦

輕重辦理

一一六四五號公函復

路塘沽路康樂路

案由內添列「白利南路周家

(一)天潼路由山西北路至河南北

安慶路梵皇渡五

橋路中山路至土山灣一段」

路一段已於本月用柏油修補其

角場至聖約翰大

餘擬續用瀝青砂修補

學一段等各路路

(二)山西路翻修工程已列入溝通

面以利交通案

蘇州河南北兩岸交通計劃中辦

理  
(三)七浦路即將開工修理街彈路面

(四)塘沽路擬於本年度內用瀝青砂修補

(五)康樂路因翻修工程需費甚鉅擬請緩辦

(六)安慶路由河南北路至山西北路一段舖砌彈街路面已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完工至山西北路至浙江北路一段因工款不敷正在呈請續撥中

(七)梵皇渡路五角場至聖約翰大學一段已於本年二月份起開始局部修理柏油路面准澈底翻修因需款過鉅曾呈奉市府於本年三月八日滙祕三(36)字五三八三號准予緩辦如當地人士能協助籌款辦理自屬贊同

(八)長甯路鐵路至周家橋一段原已編入本年度預算嗣經市參會審查時以限於財力剔除擬從緩辦

(九)中山西路翻修工程業已擬具計劃呈請撥款辦理

工二字第二十號

案由

請市政府轉  
飭工務局就東南  
西北各區廣植行  
道樹以增進市民  
健康美化市容案

議決辦法

送交工務局在預算範圍內按  
照計劃分別辦理

辦理情形

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  
一一一六八號公函略開經飭據工  
務局呈復略以「遵查本局所訂卅  
六年度栽植行道樹計劃除市中區  
外業已預定向各郊區積極擴展本  
年初已種六四九二株內植於郊區  
者有二八一二株南郊包括謹記路  
共植九一二株北郊包括魏特邁路  
江灣路共種一一〇〇株東郊種八  
〇〇株此後如經費樹苗及管理上  
困難能逐漸解決則擴大種植範圍  
自易實現」等情據此准函前由相  
應函復即希查照

附註

工務部

# 議長交議部份

## 交二字第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南京市參

議會卅六年京參  
字第五九九號時  
局宣言代電其第  
四項所列建議各  
省市參議會各推  
代表舉行臨時聯  
合會議一節提請  
公決案

## 交二字第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上海市文 通過照案辦理

議長交議部份

附註 大會 決議 保留 至下 次大 會討 論



化運動委員會上  
字第八八號公函  
建議將前日本神  
社之廟宇改建為  
忠烈祠一案提請  
討論案

交二字第三號

案由

准上海市被

難私立學校聯合  
會主席孫翔仲等  
為日本賠償首批  
物資即將運華請  
將賠償私校損失  
列入優先之例提  
請公決案

議決辦法

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

辦理情形

附註

# 交二字第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據預決算委

員會建議本市財

政困難收入不敷

支出擬就請求中

央補助辦法三項

以謀抵補

一、請中央專款撥助

二、請中央在本市敵偽產業處分

所得項下撥助

三、請中央准將地價稅田賦土地

價值稅營業稅項下本市應撥付

中央款項留充撥助

以上三項辦法函請市府向中

央請求

議長交議部份

# 衛生部份

衛二字第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衛生局改

善設施案

(一) 請將衛生事務所之服務類目  
請求手續診療科目時間及取費  
標準公告門首並將行政人員減  
少醫療人員增加以利貧病

(二) 請切實整頓清潔管理提早清  
除糞便時間及修理漏車以整市  
容

(三) 建設清除垃圾改用陸運南市  
垃圾儘速清除新開河垃圾碼頭  
請遷移他處以重衛生整市容

(四) 請注意各包飯作之清潔衛生

(五) 浦東平民居多其第三醫院免

衛生部份

費病牀應分期擴充

(六)對於本市中西醫師門診費用訂之收費標準公告市民除急症必須提前診治外撥號陋習應予廢除

(七)訂定辦法三項交由市政府作為擴充市立第三醫院之參攷：  
一、憲兵隊現佔該院之一部份房舍函請限期遷讓  
二、必須添置之設備應特撥的款切行增設  
三、期必須增設之免費病床應分期予以擴充

衛二字第二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擬函請市政府  
府展延清除積樞

(一)函請市政府展延清除積樞期限

期限並慎重辦理  
火化案

(一)除令主屍柩暨柩屬自願火化  
外一律立牌埋葬  
(二)可運送回籍者催促運送回籍  
埋葬

衛二字第三號

案由

為建議本市

清除糞便擬招商

承辦俾臻完善案

議決辦法

招商承辦

辦理情形

附註

衛二字第四號

案由

准上海市政

府函為改進本市

清除垃圾擬就招

商承辦暨衛生局

議決辦法

招商承辦或衛生局自辦由衛

生局自行決定至經費由市政府於

重編預算時斟酌列入

辦理情形

附註

繼續自辦預算各  
一份送請審核准  
予追加預算案

### 對於衛生局垃圾車營私舞弊一案審查意見

衛生局張局長對於本案所舉出之非法行為並不否認且有將此種不合法行為導入合法行為之意圖本案事實之真像自甚明瞭復據張局長說明此種不合法行為所以發生之動機係由於工人待遇過低不足以維持生活所致本委員會對本案幾經研討之後認為本案發生之動機出於迫不得已情有可原惟對於本案之事實依法不能不嚴予糾正且不允其繼續存在因此本委員會對於本案究應如何處置作成如下之結論在原則方面對於瀆職員工應由市政府加以處分對於負責當局之處置無方應予糾正辦法方面

一、市長及衛生局長均不否認此係不法行為而任其存在應負責任並保證以後不再有類似情事

二、為整飭公務人員風紀起見函請市政府對本案瀆職人員嚴予處分並將辦理情形報告本會  
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重交衛生委員會切實調查現在之實際情形提交第三次大會討論

# 公用部份

公二字第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解決滬西給水  
問題擬具辦法兩  
項請討論公決案  
由公用局籌組籌備委員會辦  
理經費問題送請預決算委員會審  
查增加

預決算委員會審查意見：該  
項工程必須舉辦應列入預算并已  
函市府斟酌情形舉行提撥一部份  
俾便動工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公二字第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英商上海電  
車公司專營合約  
再行審議  
送請公用局擬具收回計劃後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公用部份



瞬將滿期應否照約收買抑應任其延長一期提請公決案

公二字第三號

案由

擬恢復全市路燈至戰前狀態以應市民需要附送預算請核定案

議決辦法

本年度歲出預算追加數目極鉅本會無法核議惟有建議市府在量入為出之原則下重行編製歲出總預算至路燈預算及本年度各項必須舉辦之工程與事業之預算仍應由市府列入新預算詳見本會審查總報告

辦理情形

附註

公二字第四號

案由

爲本市交通擁塞情形日見嚴重必須設法解決除工程部門另案提會討論外茲將最近所擬對於車輛及攤販兩項措施提請公決案

議決辦法

一、交通擁塞情形所以如此嚴重者大部在於執行交通管制之不力應請市政府轉飭警察局嚴格執行并飭公用工務兩局多加行車停車等標誌  
二、儘量增加商辦公共汽車以資救濟

辦理情形

附註

### 公二字第五號

案由

爲謹記路及斜土路之路燈至今尙未裝置關係治安交通至爲重

議決辦法

查該區路燈業經裝設請公用局從速接線放光

辦理情形

附註

要應請迅行勘裝  
案

公二字第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收回本市電  
話局歸市政府公  
營以利市政案

查該公司專營合約於民國五  
十九年到期中美取消不平等條約  
收回租界時訂定前工部局之合約  
繼續有效自租界收回後已在我國  
市政之統一管理下請公用局特殊  
注意加強管理

公二字第七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迅予增設

送請公用局設法裝置并洽商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

郊區路燈加強防

接線

第六六三九號公函復稱郊區方面

務備究奸宄由

恢復之路燈共有二四九二盞其中

# 公二字第八號

案由議決辦法

請取銷限制  
用電辦法以利市  
民案

- 一、用電標準以上年十一月份用電度數爲限其十一月份用電不足三十度者得用至三十度
- 二、取銷剪線罰款處分改爲警告
- 三、本辦法一月十六日起實行
- 四、由公用局在最短期間盡力補

已放光者一九一六盞尙待各電氣公司敷設專線即可放光者五七六盞公用局本年度概算內所列路燈經費最高限度全市僅可添裝路燈三千盞其中大部份即添裝於郊區關於市議會公用委員會表示再增設路燈二千盞如增加預算獲准實施即此項燈盞亦着重於郊區裝置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一四二九號公函復稱本案已抄發公用局遵辦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四〇四七號公函復稱本案公用局已通飭各電力公司遵照辦理

附註

充電力機器設備俾可恢復常態  
完全開放

准上海市政府滬秘三(36)字  
第六六九八號公函復稱本案辦法  
中第一·二·三款已分令本市各  
電氣公司於一月十六日起遵照辦  
理第四款於復員初期即已督飭各  
公司迅予修理或購置發電設備以  
冀供求

公二字第第九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為外商投資  
公用事業應請繼續  
利用案

一、凡在上海外資經營之公用事

業者不妨礙我國主權之下應儘

量使其資金留用根據新公司法

改組由政府嚴加監督並鼓勵其

擴充

二、凡本市新興之公用事業如需

大量外匯資金時者不妨礙我國

上海市政府滬秘三(36)字第  
九五五三號公函復稱本案已抄發  
公用局參考

大會  
決議  
原則  
通過  
送請  
市政  
府參

主權之下應歡迎外資同時並鼓勵國人投資

三、爲達成上項二項目的起見可  
由市政府洽商專業銀行募集各  
該公用事業之資金（包括國內  
投資及外資）如需金融方面參  
加投資亦所歡迎市政府如財力  
可能範圍內并應參加以資提倡

## 公二一字第 一〇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電請行政院  
從速澈查中國中  
央二航空公司客  
機嚴懲主管人員  
并改組二公司整  
頓業務案

一、電請行政院澈查  
二、請中央對於民航機場與軍用  
機場取得密切連絡儘量協助  
三、除由市府轉呈外并由本會逕  
電行政院  
四、擴充龍華機場爲國防航空港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  
第三四八八號公函以本案業經電  
請行政院核示相應函復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  
第七五二四號公函茲奉 行政院  
寅皓從四代電內開「三十六年二

五、准開放民營航空公司

月十四日滬祕三(36)字第三四八五號代電關於澈查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客機慘案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復稱『茲將本部對於該參議會決議案審查意見中所稱各節辦理情形逐項答復如次』。關於該會請求澈查一節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飛機失事後業經本部飭由民用航空局澈查並經該局將失事調查報告書發布

2. 關於民航機場與軍用機場取得連絡一節實屬必要本部已飭民用航空局與空軍方面商討切實聯絡辦法以期於必要時民航飛機可以降落軍用機場以策安全

3. 關於擴充龍華機場爲國際航空港一節查該機場業已奉准指定爲國際航空

# 公二字第十一號

案 山 議 決 辦 法

外商棧房傍

之公用馬路應即

令飭開放案

請公用局會同工務局辦理

辦 理 情 形

站本部並已設立上海龍華機場修建工程處現正從事修建跑道以期逐漸成爲完備之國際航空場站本年四月即可將南北跑道修建完竣其他安全設備亦正在改進中<sup>4</sup>。關於開放民營航空公司一節事關民航政策擬請核定」等情查該部所陳第一・二・三三項經核尙無不合至第四項應俟民航辦法核定後再行核辦」

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

九二五〇號公函開查兆豐路已拆

除開放怡和路在三十二年七月爲

敵僞出售於東亞海運株式會社現

附註



公二字第十二號

案由

請市政府指定遠離市區之軍運專用碼頭以維全市安全案

議決辦法

- 一、請市政府擇定遠離市區之碼頭倉庫准予劃充軍運專用以後所有軍運船舶完全停靠該項碼頭
- 二、所有軍品亦即集中存放該碼頭之附屬倉庫
- 三、在軍用時期該碼頭暫由第一補給區司令部負責管理
- 四、由淞滬警備司令部調派部隊負責碼頭區域之警衛

由怡和洋行收回一時無法開放至浦東開平局與亞細亞間之公路工務局已飭由第六區工管處遵令開放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五九三四號公函復稱查吳淞滬浦局煤碼頭撥交第一補給區司令部專供軍運以便將該部現在使用之虬江碼頭騰出交物資供應局專用一案公用局現正與有關各方個別進行初步商談一俟獲致協議即行召開會議決定具體辦法

附註

公二字第十三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請遷移南市  
新開河垃圾碼頭  
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 一、請市衛生局利用現在各馬路運輸垃圾之卡車改為陸運送往指定僻遠地區
- 二、倘或陸運一時尚難實行則請暫將新開河垃圾歸併附近之垃圾碼頭

辦理情形

附註

公二字第十四號

案由 議決辦法

本市電力恐慌迄未解除推其原因由於現有發電設備能率低落擬電請行政院轉

- 一、電請行政院迅將資源委員會江南電力局計劃之大規模發電廠實施建設
- 二、電請行政院轉飭財經兩部對本市華商開北浦東三電氣公司

辦理情形

附註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四九五號公函開「除電請行政院核示暨轉令公用局知照外相應函復  
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

飭主管部會迅籌  
補救辦法以增工  
業生產而利市民  
公用由

切實充份資助恢復並增加發電  
設備擴大電力能力以利生產而  
便民用

三、電請行政院將取自日本之賠  
償電機一部份撥交本市各華商  
電廠

四、電請行政院將上海華商電氣  
公司被敵拆遷北平及博山之發  
電機器迅予發還原公司以供該  
公司恢復發電

一一六四七號公函復案奉行政院  
代電略開

一、查資源委員會設立江南電力  
局籌備處原以補救上海一帶電  
力需要爲宗旨該會近奉 主席  
電飭以上海新太湖流域之電力  
網與農工建設均有密切關係應  
加速建設現正由該處勘定上海  
龍華嘴爲發電新基地進行整理  
土地等裝備工作并派員赴日接  
洽拆遷五三〇〇〇瓩發電設備  
一俟機器運到即可積極裝置

二、已向四聯總處先後分別接准  
貸放部華商電氣公司四億五千  
萬元開北電氣公司二十四億元  
浦東電氣公司十一億六千萬元  
各在案

# 公二字第十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查上海市三  
輪車出租商業同  
業公會爲已製成  
之營業三輪車輛

公用部份

三、查日本初期賠償電機業已分配無餘其中五三〇〇〇瓩電機一部擬予江南電力局裝用將來該局可分出大部份電力與上海各電氣公司應用並擬將股票分售一部份與其他民營電廠

四、查華商電氣公司要求發還電機除裝於博山之機器資源委員會已同意由該公司拆回外裝於北平之機器現正洽商辦理中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本案  
撤回

以無照行駛有違  
定章案

公二字第十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復興南市發  
展港務擬請設置  
「南市碼頭倉庫  
區」以期促進繁  
榮便利航運案

本案送交市府公用工務兩局  
在擬訂都市計劃時詳細規劃送交  
本會公用工務兩小組委員會審查  
後提交第三次大會討論

辦 理 情 形

附註

# 財政部份

## 財二字第一號

案由

減低稅率撲  
減高利貸保護國  
貨以挽利權如何  
之處應請公決案

議決辦法

一、地價稅僅佔稅課收入百分之  
三、四二爲數甚少且該項稅課  
收入業已列入預算作爲市政經  
費二、撲減高利一節已有專案  
呈請中央核辦三、保護國貨中  
央已有明令限制外貨進口四、  
減低稅率一項提二字第六號及  
第三十六號已有提出五、本案  
擬保留

辦理情形

附註

## 財二字第二號

財政部份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中央簡化  
 稅收名目減低各  
 項稅率以輕人民  
 負擔而增稅收數  
 額案

(一)請行政院令行財政部將現行  
 各項捐稅澈底研究予以調整  
 (二)減低稅率以蘇民困  
 (三)所得稅分類太多應予合併簡  
 化

准上海市府滬祕四(36)字  
 第三二六三號公函復本案已轉呈  
 行政院核辦

財二字第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為電請中央  
 撥補財產租賃所  
 得稅及印花稅案

電請中央將財產租賃所得稅  
 及印花稅仍予撥補并將分配成數  
 提高為純收入百分之五十以裕財  
 源而利建設

准上海市府滬祕四(36)字  
 第三一五三號公函復本案已轉呈  
 行政院核辦

准上海市府滬祕四(36)字  
 第一〇六六七號公函略開茲奉行  
 政院從五字第一四〇五三號代電  
 開「上海市政府卅六年二月十日

滬祕四字第二八八七號暨同年同月十一日同字第三一五三號兩呈均悉該府呈轉參議會提議請將土地營業兩稅全部劃歸地方暨請中央撥補財產租賃所得稅及印花稅案經飭據財政部核復略以「查土地營業兩稅劃分辦法依照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除京市原奉主席手令因首都建設需款暫予特准全部劃歸外其他省市均未便請求援例且滬市財政情形前經部派員視察據報告稱本年度預算尚有餘額足資因應其他新興事業之用毋庸再予劃補似應飭轉仰體國庫艱難仍維原案」等情應准如議辦理特電遵照轉行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



財二字第四號

案由議決辦法

爲電請中央

函請市府轉呈行政院辦理

將土地及營業稅  
收全部劃歸地方  
案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  
第二八一七號公函開本案已轉呈  
行政院核辦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  
第一〇六六七號公函略開茲奉行  
政院從五字第一四〇五三號代電  
開「上海市政府卅六年二月十日  
滬祕四字第二八八七號暨同年同  
月十一日同字第三一五三號兩呈  
均悉該府呈轉參議會提案請將土  
地營業兩稅全部劃歸地方暨請中  
央撥補財產租賃所得稅及印花稅  
案經飭據財政部核復略以「查土  
地營業兩稅劃分辦法依照修正財

附註

## 財二字第五號

案 由

爲規行旅棧  
捐加重旅客負擔  
阻礙旅社營業且  
於法無據擬函市

議 決 辦 法

旅棧捐征收標準應照縣市特  
別稅課限制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依  
百分之五房金征收

政收支系統法規定除京市原奉  
主席手令因首都建設需款暫予特  
准全部劃歸外其他省市均未便請  
求援例且滬市財政情形前經部派  
員視察據報告稱本年度預算尚有  
餘額足資因應其他新興事業之用  
毋庸再予劃補以應飭轉仰體國庫  
艱難仍維原案一等情應准如議辦  
理特電遵照并轉行遵照一等因奉  
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

辦 理 情 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  
第二八六四號公函開案據財政局  
呈稱旅棧捐改爲從價代徵百分之  
五並定本年二月一日起實施除飭

附註

府即日停止征收  
以蘇民困提請公  
決案

所屬及登報公告外理合具文呈報  
……」等由相應函復  
准上海市財政局市財棧(36)  
字第一五九三號公函復本案已依  
照本會決議公告於二月一日起實  
施

財二字第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為奉令繼續  
籌募卅二年同盟  
勝利公債五億元  
除增派補派外其  
餘壹億元擬由各  
區公所負責分擔  
勸募俾得達成任  
務提請公決案

由市政府另行勸募毋庸交區  
公所辦理

上海市府滬祕四(36)字第  
六八五九號公函據財政局呈稱略  
以查本案籌募期限前奉財政部核  
准延至本年三月底止時間迫切依  
照原訂增派補派勸募辦法勢難如  
期達成任務擬定變通辦法另訂  
標準簽請核示在案等情前來除所  
擬辦法另案核定及指復外相應函  
請查照

附註

# 財二字第七號

案由

為筵席及娛樂稅新法業經中央修正擬具補充辦法提請公決案

議決辦法

- 一、筵席稅起征點照審查意見所定之五千元通過
- 二、筵席之價格每單位超過五千元以上者不論中西餚點自本年二月一日起一律征收筵席稅百分之十五
- 三、菜館有跳舞設備者按娛樂稅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四、娛樂稅除話劇減征為百分之二十外其他一律依照中央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二八六四號公函復各項決議均遵照辦理並定本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准上海市財政局市財筵(36)字第一五九二號公函復本案已依照本會決議公告實施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二五二九號公函復本案決議各點已令飭財政局辦理具報

附註

# 財二字第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財政局辦理糧戶登記與事實無補徒滋糾紛應停止進行案  
查糧冊及過戶清冊大多散失不齊事實上無從稽考且財政局所辦糧戶工作已完成三分之二似仍宜繼續完成原提案暫予保留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財二字第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市輪渡既歸商辦應照章課稅以裕市庫案  
請即日照繳營業稅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財二字第十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郊區人民瘠苦擬請豁免矮房及隔市鎮之房屋房主房客均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一、郊區矮小平房與臨時性之草房及隔市鎮之房屋房主房客均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六六一一號公函據財政局呈復

## 小房屋攤販等捐 稅案

係清寒應免征房捐

二、凡郊區攤販攤戶僅以少數資本販買販賣藉以糊口應予免征

營業稅

三、郊區市鎮之書場無非爲平民

空閒時休息食茶之所核與娛樂

意義相距甚遠應即免除代征娛

樂稅

四、凡範圍狹小設備簡單菜肴粗

率之館商僅供清苦過客及小車

夫充飢應剔除代征筵席捐稅

以查房捐條例規定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市鎮徵收房捐又市參議會通過之三十五年冬季市政建設捐對於估定租值在一百元以下住宅免徵故郊區聚居不滿五百戶之房屋及矮小平房與臨時性草房并不徵收房捐與市政建設捐至筵席稅在市區中之日常飲食店早有免稅規定其在郊區飯館菜肴粗率供應清苦客商充飢每筆營業額并不超過起稅點者向亦免征鄉區之娛樂場所皆極簡陋僅就茶館附設說書只收茶資者亦皆免征娛樂稅又營業稅法規定凡營業收入額月計不滿貳萬伍千元者免征本局爲體恤郊區小本營生之攤販并未嚴格責令報稅并已由局通飭各稽征處尊重參議會原決議案意旨注意辦理

### 財二字第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爲本市卅五年  
 年冬季市政建設  
 捐擬不再加倍並  
 擬照秋季核減以  
 輕人民負擔至卅  
 六年度爲平衡預  
 算計仍按減低標  
 準而列市政建設  
 捐提請公決案

一、卅五年度冬季市政建設捐依  
 照原提案附表所列征收倍數征  
 收二、卅六年度仍以市政建設  
 捐名義征收

### 財二字第十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豁免新建房  
 屋捐稅以解決房

請市政府參照土地法第九十  
 五條之立法精神規定本市自卅六

荒案

年二月一日起凡新建之房屋准予  
豁免土地稅及房捐各三年

財二字第十三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自備汽車及  
載貨汽車之使用  
牌照稅應按照戰  
前徵收數額為標  
準加徵稅收以充  
實市預算案

附註  
交財  
政委  
員會  
審查  
於第  
三次  
大會  
提出  
討論



財政部

# 法規部份

## 法二字第一號

案 由 擬請市政府 函司法行政部轉 飭各法院嗣後關 於刑事交保案件 應在可能範圍內 廢除現金交保儘 量採用店保人保 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市政府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關於刑事交保案件應儘量採用商店或個人以書面金額保證倘當事人覓商保確有困難准以現金作保

## 法二字第二號

案 由 為建議組織 本市參議員國內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一)市政攷察團暫分三組  
一、東南市政攷察團(包括兩

七八八三號公函節開關於轉咨徵  
上海市政府滬祕一(36)字第

外市政考察團案

廣台灣等地)

二、東北市政考察團(包括平

津及東北九省等地)

三、歐美市政考察團(包括英

美及歐洲大陸等地)

(二)上項各組市政考察團由各參

議員自動組織市政府及所屬各

局亦得派員參加

(三)所有考察經費均由志願參加

人員自行籌措

(四)志願赴國外考察者請中央特

給官價外匯

(五)本團一切事宜先由發起人負

責籌備進行預計三十六年三

四月間成行

詢出國考察手續見復等由准此除  
轉咨并分令外相應函復查照

附註

案由

擬請本市各局對人民所為之處罰除當事人願意受外應切實循法律途徑移地方

法院辦理案

議決辦法

請市政府通令所屬嚴格確切遵辦  
本案保留

辦理情形

附註

### 法二字第四號

案由

請建議司法

機關對房屋租賃加以維護以解房荒而安社會案

議決辦法

本案與地二字第一號合併討論

辦理情形

附註

### 法二字第五號

法規部份

案由議決辦法

擬請規定本市最近市政措施暨法規精神之基本原則以為本屆大會議事範疇而副民望案

(一)關於市政興革事項 (甲)凡直接有關人民利益及其目前生長或生活方式之問題應儘量先付討論與研究 (乙)他如美化市容處置小販點綴昇平指導懸旗整飭標語之類事近瑣屑擬請概勿注重 (況等此事件於民生安定後因傳諭一次短期中即可辦理妥善者也) (丙)建設事項中之力追歐美大都市標準者或非目前本市市民所能負擔其費用者均請不議 (丁)緊急工程有如海塘溝渠或工程中有遠年計劃及時間性而必須之即興工樹立基礎者應持予研討 (戊)本年度市府之預算應於低估人

辦理情形

附註  
大會  
決議  
照提  
案人  
意見  
留為  
參攷

民之納稅能力之下加以討論而凡不稽征之手續尤盼簡化

(二)關於修訂一般法規之精神

(甲)原有法規行使有效者應不使多予更張 (乙)法規必有修訂之處則不論其本身含義小執行方法應竭力避免嚴刑峻法之表示 (丙)凡懲治大逆不道盜匪殺人諸事刑法自有明文自不涉本建議範圍 (丁)一切本市之單行管制法令以及警章罰則皆宜以感化性爲主而勿以威勢凌諸人民至少於文字上精神上寓禁於感寓徵於教尤盼勿及於苛細蓋今日之勢痛心言之已至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之時也

### 法二字第六號

案由 擬請修正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明白限制其職權案

議決辦法

附註

擬請修正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明白限制其職權案

根據內政部之組織通則修正

本會各種委員會組織已依照修正組織通則辦理

### 法二字第七號

案由 請市政府切實督飭所屬事務人員束身力職辦理公務不得稍有故意留難須從近處小處着手整飭綱紀收集民心

議決辦法

附註

送請市政府切實注意

准上海市府滬人三(36)字第三〇四四號公函開除分飭所屬各單位切實注意并由本府隨時派員攷查外相應復請查照

法二字第八號

案由

爲上海市開闢道路拆讓房屋補償費計算標準請公決案

議決辦法

- 一、拆除房屋補償費暫行按照拆動面積計算如拆除一部份房屋因安全上或工程上關係其牽連拆動之部份得合併計算之
- 二、拆讓房屋補償費之估算按房屋之估價依照拆舊成數計算之
- 甲 房屋估價按照民國二十六年該屋主假定造價依拆讓時本市工人生活指數計算之
- 乙 拆讓成數依該屋之安全年限與已造年數之比率計算各種房屋之安全年限另定之
- 丙 所有拆除之舊料仍歸業主收回

辦理情形

附註  
 大會  
 第八  
 次會  
 議決  
 議將  
 瞿參  
 議員  
 鉞簽  
 註之  
 意見  
 送工  
 務委  
 員會  
 參攷



- 三、拆讓之房屋已超過安全年限者給予安全年限最後一年應給補償費之半數
- 四、凡因拆讓房屋而遷移者給予住戶遷移費按住戶六個月之租金計算但經翻造或修理之房屋原租住戶得有繼續承租之權

### 法二字第九號

案由

為上海市推

行「二五」減租

實施辦法請公決

案

議決辦法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澈底推行「二五」減

租政策發展農村經濟提高農業

生產安定農民生活以謀蘇復農

村起見依照「二五」減租辦法

第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地主收租應按照租額減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

第八三六四號公函復稱本案除公

布及分令外並分別呈咨行政院暨

社會部備案

附註

去四分之一卽七五折實收倘業佃訂有租約者照定比例減收如其所訂租額或租約未經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減租者仍應照規定減少租額後再行減去四分之一實收

第三條 凡業佃并無約定者得由社會局責成各級農會同當地區公所召集業佃雙方代表并邀請本區參議員及公正人士參加評定後呈報本府核定公佈施行

第四條 評議佃租應以土壤之肥瘠產物之種類及實際產量爲評定之標準

第五條 佃農繳租標準耕田以米穀爲主其他農作田以產物爲準則但亦得照市價折繳國幣

第六條 收繳佃租應在農產品收獲後并可適用農村經濟情形或依習慣時間平時地主不得強收或預借佃租俾保持再生產資金之動脈

第七條 不論地主直接收租或委託經租人員收取一律不得在既定之租額外加收小租及押租等費用

第八條 當年應減之租地主不得堅持延至次年減收

第九條 佃農耕作之田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或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爲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是項決定之減租額仍應再減少四分之一實收

第十條 前項減免之標準得依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收穫量未達二成准免全賦者得免除其租額之全部收穫量六成以上未達五成者佃戶應酌償地主所負法定之稅捐其餘部份免除之

第十一條 爲調解佃業間因減租而起之糾紛得由社會局遵照院頒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本府組織佃租委員會處理之但各區得組織佃業仲裁委員會（以郊區爲限）處理如當事人不服區之仲裁時得呈請市佃租委員會複議

第十二條 業佃間如遇佃租糾紛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聲請所在地

區公所會同農會召集對造先予協議調解不成由區公所備具調解筆錄呈報社會局函轉佃租委員會予以仲裁但郊區各區應送區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前填仲裁裁決書除送達當事人雙方外并呈報本府備案區佃業仲裁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業佃之一方不履行裁決書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呈請佃租委員會轉呈本府令飭警察局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保甲人員對「二五」減租政策應切實推行如有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經解勸頑強不從者應即呈報佃租委員會轉呈本府酌量情節輕重究辦

第十五條 各區調解佃租人員調解糾紛不得有偏袒及需索或收受餽贈等情事違干法辦

第十六條 各區保甲應擴大宣傳以加強佃農對「二五」減租政策之認識其宣傳品由社會財政兩局製交各區分發張貼

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收繳三十五年份佃租爲限爲佃租已繳而未減扣者仍應遵照本辦法於次年度繳租時補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 法二字第十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爲上海市地—第一條 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接

法規部份

辦 理 情 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6)字

附註

價稅滯納處罰辦法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到納稅通知單後應於一個月內憑單向指定地點核算繳納稅款

第八一八六號公函復稱本案已遵照辦理

第二條 逾限未繳者就其所欠款額自逾限之日起按月加征百分之二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計

第三條 滯納地價稅除依前條規定加罰外并依其所欠數額及應繳罰鍰之總數按以下標準加征

催征費用

- 一、逾限未滿十日者照額加征百分之五
- 二、逾限超過十日未滿二十日者照額增加百分之十五
- 三、逾限超過二十日未滿一月者照額增加百分之二十
- 四、逾限超過一月者按月增加

四、逾限超過一月者按月增加

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地價稅逾限不納得傳案

追繳

第五條 地價稅逾限不納其土地

如爲有收益者得提其收益抵償

欠稅

前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

之欠稅爲限

第六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

繳稅額仍未完納者得將其土地

及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

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

餘款交還欠稅人

第七條 不在地主或地主遠出以

及其他原因致納稅通知單無法

送達或屢催不來完納稅款者應

由土地使用代繳抵納租金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公  
佈施行

法二字第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擬請本市司  
法機關於本會大  
會時來會報告並  
備諮詢請公決案  
查內政部曾有以卅四年未馬  
電復陝西省民政廳「縣正式或臨  
時參議會對縣司法機關無聽取其  
報告及質詢之權」一項釋示本案  
應擱置

法二字第十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建議中央迅

予規定年久償債

及取贖租押物等

之倍數以免糾紛

案

本案 擱置

法二字第十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組織本市市政  
政考察團促進市  
政建設案

本市市政設施應由本會各組  
委員會隨時派員視察似無另行組  
織考察團之必要應請本會秘書處  
通知市政府查照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一(36)字  
第七九九五號公函復開已令行所  
屬知照

法二字第十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我國憲法業  
已公布所有本市  
一切法令規章應  
於三個月內嚴加  
審查分別存廢或  
予修改以利憲法  
之推行與人民權  
利之保障案

函知市政府依照憲法之實施  
程序第一條之規定將本市各種單  
行法規先行修正再送本會予以審  
查



# 地政部份

## 地二字第一號

案由

請市政府維持參議會第一次議決案明令全市房東不得隨便加租以維市民生計並對房租部份房東不得拒絕扣除請公決送市政府切實施行案

議決辦法

- 一、本案及法二字第四號原案連同立法院擬訂房屋租賃條例草案併交地政法規社會三小組委員會召開聯席審查會議審查之
- 二、在審查此案時希各參議員列席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意見送交聯席審查會議參考
- 三、審查會審查時對出租人承租人及次承租人三方面應兼籌並顧決定公允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 與地二字第一號併案論

上海市市政府公函 字第四二一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案准

立法院

土地法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民法委員會

二月十三日函開：「本會等奉令審查房屋租賃條例草案業經參

酌各方意見擬具修正案茲特隨函檢奉一份務祈貴市政府簽註意見並於本月底以前送回以憑繼續審議爲荷」等由附房屋租賃條例草案一份准此除分令地政局本府參事室外相應抄送原附件函請查照辦理並盼於月底前見復爲荷

此致

上海市參議會

計抄送房屋租賃條例草案一份

## 房屋租賃條例草案

第一條 省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人口繁多租屋困難經省政府指定地區之房屋租賃適用本條例

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地區內各該管政府應依土地法關於準備房屋之規定建築人民住宅並應獎勵人民

## 建築住宅

第三條 可供居住之房屋現非自用且未出租者該管政府得限期一個月內命其出租

自用之房屋超過實際需要者以土地法九十六條之規定得限期命將超過需要之房屋出租違反依前二項所爲之命令者處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出租

第四條 房屋出租除租金外得收擔保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三個月租金之總額

約定擔保金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超過部份應返還承租人外並應處以超過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租金按月給付其最高額得由該管政府經民意機關之同意按當地經濟狀況予以合理之限制

約定租金超過前項最高額之限制者其超過部份視爲不當得利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擔保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承租人不得以房屋全部轉租他人其以房屋之一部轉租者應先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或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證其租金按房屋轉租部份與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原租金

一倍原有擔保金者其擔保金計算亦同並應以租金擔保金二分之一給付出租人前項轉租房屋不得收取頂費或其他費用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所收費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出租人非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終止契約

一、承租人利用房屋爲不法行爲者

二、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三個月以上者

三、承租人毀壞房屋而不爲修復或相當之補償者

四、承租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五、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將房屋收回自用經確切證明者

六、約定租賃期限已屆滿者

七、房屋必須改建並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十條 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而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其

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

第十一條 租約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應提出確切證明並於三

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第十二條 承租人依租約之所定給付租金出租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以出租人

名義將租金提存銀行或郵局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廿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房屋經出租人改建而仍出租者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第十五條 收回自用之房屋如遇三個月空閒不用或於一年內改租他人者原承租人有請求繼續

承租權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承租人將房屋一部轉租他人未經出租人同意除依照第七條規定補具

簽證手續者外出租人得將房屋收回另行出租但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第十七條 第一條所定地區內之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供備宿舍者不收租金未供宿舍者應給予相

當金額之補助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爲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人如於租賃關係存續中無故迫令承租人遷出承租人得請求法院或官署予以有效之保護

以有效之保護

第二十條 未經合法手續並無正當權原而佔用他人房屋者房屋所有人得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遷出並得請求法院或官署強制遷出

遷出並得請求法院或官署強制遷出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有效期間爲二年

## 地二字第二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爲提倡延長

一、凡經合法分配而並無欠租等

統一承租辦法免

情之軍公教人員及文化社團之

項辦

第三



使復員來滬之軍  
公教人員流離失  
所教訴公決案

- 原居住人仍准繼續租住
- 二、凡經合法分配而迄未訂立租約者原業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絕並應迅即訂約
- 三、請轉函法院採納施行

地二字第三號

案由

請市政府依照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尅期指撥本市高地兩法院用房屋以便遷址辦公案

議決辦法

函請市政府從速辦理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總(36)字第二九九六號公函復已指撥建國西路(舊福履理路)七三一七五號前法國兵營房屋為地院院址嗣准法國領事館函稱上項房屋為法國國家房產未允讓出現正由前租界資產清理委員會與其磋商移交中俟地方法院遷址後其原用房屋聞

法保  
留

附註

地二字第四號

將全部歸由高等法院使用准函前  
由相應復請查照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為提請市政  
府當局規定二房  
東居間租賃之利  
潤以減輕三房客  
負擔案

政送市政府參考

- 一、就所居住之空間明定租賃率
- 二房東與三房客同一納租
- 二、規定二房東之居間租賃利潤  
不得超過租賃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嚴禁二房東向三房客額外需  
索
- 四、令知各保甲嚴厲監視如有違  
反任何人均得檢舉



# 臨時動議部份

## 臨提二字第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函請行政院物資供應局  
一致通過

辦 訴 情 形 附註

長出席本會報告  
供應物資情形案

## 臨提二字第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對於衛生局  
交衛生委員會審查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垃圾車營私舞弊  
一案擬請由本會  
指派參議員組織  
調查團澈查以肅  
風紀案

臨提二字第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審查本年度

總預算爲此次會議中之重心工作  
亟應有充分時間  
慎重研討擬請增加二次小組審查  
會一次全體審查  
會案

辦 理 情 形

星期五(十日)上午增開預算審查會  
星期六(十一日)上午增開全體審查會  
(審核卅六年度總預算)  
星期日(十二日)上午增開預算審查會

附註

臨提二字第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爲江灣本市

體育場被炸毀擬請本市當局速請

請市府速請國防部撥款賠償

辦 理 情 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一三六六號公函一據教育局呈報到府經以滬祕四(35)字第一六

附註

國防部撥款賠償  
以維本市產權而  
重教育案

八八八號函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查照在案准函前由除再函國防部  
查核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

臨提一二字第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為宣傳新運

轉請市府辦理

教二

挽救世道人心請

字第

公用局即日准予

二號

開放全市有關新

運宣傳之霓虹燈

案

臨提一二字第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市政府迅

即電呈中央制止

教二  
字第

中國航空公司  
在虹橋機場廢址建  
築房舍並將該地  
發還本市建設中  
正文化區案

臨提二字第七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為攤販違警  
其貨物不得沒收  
以維貧民生計案

臨提二字第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組織本市市  
政考察團促進市  
政建設案

法二字  
第十三  
號已有  
決議

一號  
已有  
決議

交參  
政委  
員會  
審查

臨提二字第九號

案 由 擬請市府切 實執行本會屢經 議決之私立學校 補助費案

臨提二字第十號

案 由 爲國族復興 需材孔急請仰體 中央提倡體育意 旨准許本市優良 之私立體育學校 恢復辦理並予補 助案

附註

教二

字第

十四

號已

有決 議

附註

教二

字第

十五

號已

有決 議



臨提二字第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從速修築

天潼路山西路七

浦路塘沽路康樂

路安慶路等各路

路面以利交通案

工二

字第

十九

號已

有決

議

臨提二字第十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本市各區公

所辦公房舍擬請

由市政府撥給公

地各區自由發動

地方籌款興建安

民二

字第

七號

已有

決議

臨提二字第十三號

案 由

擬請增加區

民代表會經費使

能克盡民意機關

職務以配合地方

自治事業需要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民二

字第

八號

已有

決議

臨提二字第十四號

案 由

擬請市政府

設自治機關員工

子弟學校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民二

字第

九號

已有

決議

臨提二字第十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電請中央

依照民意迅予釐

定本市與江蘇省

界際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民二

字第

十號

已有

決議

臨提二字第十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復興南市發

展港務擬請設置

一南市碼頭倉庫

區一以期促進繁

榮便利航運案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公二

字第

十六

號已

有決

議

臨提二字第十七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擬函請市政  
府展延清除積樞  
期限並慎重辦理  
火葬案

附註  
衛二  
字第  
二號  
已有  
決議

臨提二字第十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電請中央迅  
將敵偽產業處理  
局拍賣剩餘之本  
市區內敵偽產業  
撥充本市教育經  
費案

附註  
教二  
字第  
十六  
號已  
有決  
議

臨提二字第十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請恢復吳淞

警察分局以利市

民案

臨提二字第二十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梵王渡路五

角場至聖約翰大

學一段路面損壞

不堪亟宜修補案

附註

警二

字第

十號

已有

決議

附註

工二

字第

十九

號已

有決

議

臨提二字第二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擬請本會咨

請上海市政府轉  
呈行政院以農林  
部中華水產公司  
招募商股收入撥  
充吳淞水產專科  
學校復校經費使  
全國少有之漁業  
教育機構得以重  
建復興漁業亟需  
之專才得以培植  
提請公決案

---

臨提二字第二十二號

臨時動議部份

附註

教二  
字第  
十七  
號已  
有決  
議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為軍人林中

挾情勢逞強毆人

毀物驅迫出屋霸

佔民房事應予電

請當局依法糾正

以彰法紀而保人

權案

臨提二字第二十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我國憲法業

已公佈所有本市

一切法令規章應

於三個月內嚴加

審查分別存廢或

予修改以利憲法

警二

字第

十一

號已

有決

議

法二

字第

十四

號已

有決

議

之推行與人民權  
利之保障案

臨提二字第二十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茲根據參議

員第一次大會決

議案擬就推進民

衆識字運動方案

提請公決案

議

有決

號已

十八

字第

教二

臨提二字第二十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市政府轉

飭工務局就東南

西北各區廣植行

二十

字第

工二



道樹以增進市民  
健康美化市容案

臨提二字第二十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辦理兵役

屬於中央行政應  
由中央支撥執行  
費用現當市庫奇  
絀更無法籌付擬  
具辦法提請公決  
案

辦 理 情 形

號已  
有決  
議

附註

民二  
字第  
十一  
號已  
有決  
議

臨提二字第二十七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組織一上

海市入伍壯丁家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民二  
字第

屬優待委員會」  
予以精神上之鼓  
勵暨物質上之援  
助案

臨提二字第二十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十二號已  
有決  
議

請生產貸款  
審查委員會對本  
市小本手工生產  
商速予貸款以解  
倒懸案

臨提二字第二十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為前上海市  
公民訓練處受訓

民二  
字第

市民於「八一三」  
一抗戰時踴躍參  
戰犧牲壯烈貢獻  
至巨誠屬本市全  
體市民之無上光  
榮擬由本會致電  
慰問烈士家屬及  
建立紀念塔外並  
撥以由本會函請  
市政府對烈士家  
族特予從優獎恤  
及轉飭市教育局  
通令各級學校准  
烈士子弟免費入  
學以資激勵案

---

臨提二字第三十號

案 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自備汽車及  
載貨汽車之使用  
牌照稅應按照戰  
前徵收數額為標  
準加徵稅收以充  
實市預算案

臨提一二字第三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請市政府對  
於中外俱樂部之  
出售菜肴者應一  
律徵收筵席稅案

臨提一二字第三十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豁免新建房

附註 財二 字第 十三 號已 有決 議

附註 交財 政委 員會 審查

附註 財二 字

屋捐稅以解解決  
房荒案

第十二號已有決議

臨提二字第三十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將十五區  
安慶路迅速修理  
路面案

工二字第十九號已有決議

臨提二字第三十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函請警備司  
令部急速制止軍  
人暴行保障市民  
安全以維秩序案

- (一)請市府通知本市各軍警憲機關嚴予制止軍人暴行
- (二)由本會函請警備司令部對此等不法軍人應嚴予究辦
- (三)本會對於侯參議員隼人及陸參議惠民等橫遭不法軍人侮辱

一節深表憤慨應由該主管機關  
向本會書面表示歉意

### 臨提二字第三十五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爲本區公所

與臨提二字第三十四號併案

辦公房屋被張亞

討論

民勾結軍警強迫

驅逐破壞國法妨

害公務呼籲採取

有效措施案

### 臨提二字第三十六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法商電車公

本案應請市府速令公用社會

司所駛公共車輛

兩局尅日秉公截斷飭該公司立即

行動緩慢速請主

恢復平常交通狀態如有任何一方

管當局立即督飭  
改善以利交通案  
不服截斷應予依法制裁

臨提一二字第三十七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柵戶問題根  
據不苛擾小民之  
原則交由工務地  
政社會三組委員  
會及三局代表定  
期開聯席會議擬  
具具體辦法交政  
府切實施行案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臨提一二字第三十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通電全  
國擁護憲法案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臨提二字第三十九號

案由

為市府參議

決定延會再行討論三十六年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三十六年度本市  
收支總預算一案  
審核困難一時不  
克決定為慎重起  
見擬請大會延期  
討論案

度市總預算由各種委員會分別切  
實調查各該部門主管局處之人員  
及工作現況並由預決算財政法規  
三委員會綜合審查之

臨提二字第四十號

案由

為據旅館業

轉請市政府迅速秉公依法處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同業公會代表徐  
文照等請願以新  
惠中旅館職工勞

理



資雙方因年賞發  
生糾紛請予緊急  
制止一案提請大  
會公決案

臨提二字第四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本會第一次  
大會休會期間各  
種委員會暨各種  
聯席會議各項重  
要決議案擬請大  
會予以追認俾完  
成法定程序案

准予追認

臨提二字第四十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擬請迅函市

教二

府制止市立學校  
額外增收教育補  
助費案

臨提二字第四十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建議中央  
及市政府整理各  
種舊債確定合理  
償還辦法以穩定  
金融而開關財政  
新途徑案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字第  
十九  
號已  
有決  
議

臨提二字第四十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轉呈中  
交社會委員會審查於下次大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臨時動議部份

央自本年四月份 會時提出討論

起重行恢復工人

生活指數俾維工

人生計及社會安

寧案

### 臨提二字第四十五號

案由

本示電荒嚴

重現在各廠需電

而未得者計達六

萬瓩之譜且各廠

每週輪流停電有

礙生產擬請市政

府准本市各電廠

合組上海市聯合

電業公司並速電

議決辦法

(一)電請行政院將取自日本賠償

之五萬瓩發電機兩部撥交本市

添補本市向有電力之損失並解

決目前之電荒以增生產而裕民

生

(二)請市政府責令閘北華商浦東

滬西及上海電力等公司從速籌

組聯合電業公司以利此事之進

行如資金不敷得酌由外界投資

辦理情形

附註

請行政院准將日本賠償之發電機兩部計十萬瓩電撥量交該公司應用藉以補救電荒而利工業生產由

### 臨提二字第四十六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擬請市府對本市私立中小學校不遵當局規定擅自巧立名目抬高費額之校長嚴加取締並予懲戒以正風氣而儆效尤案

(一)不遵當局規定擅自抬高費額之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應請教育局查明公布予以懲戒

(二)由本會全體參議員除教育會代表外組織教育視察團依教育行政區域分爲若干組分赴各私立中小學校視察並賦予如左之職權

- 甲、得查核收費之多寡及經濟之是否公開
- 乙、得查核免費及半費額之是否切實辦理
- 丙、得查核教職員之待遇是否公平學校開支是否翔實
- 丁、得批評現狀之是否適格及建議將來之一般改進以上諸項函請市政府教育局切實執行監督辦理

臨提二字第四十七號

案由

為增進消防

效率擬組織上海

市消防委員會提

請公決案

議決辦理

一、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由市政府

市黨部參議會警察局消防處民

辦救火會地方協會商會工會農

會教育會保險業同業公會等團

辦理情形

附註

體各推派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二、其職權如下

甲、管理消防經費編造消防預

算務使經濟獨立效能增加

乙、甄別現有消防員警留優去

劣其缺額另徵義勇救火員補

充之

丙、考核消防員警之成績及獎

懲

### 臨提二字第四十八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請財政部迅

速修正金飾處理

辦法以維銀樓業

務而全職工生計

案

一、請財政部明令廢止金飾處理

辦法中之限期登記限期出售並

兌換辦法中取具委託書之規定

二、請財部在不妨礙經濟緊急處

理辦法原則下儘量放寬銀樓業

等範圍其法規有重大更迭者須  
事先徵詢銀樓業意見

臨提二字第四十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為建議當局  
就地訓練壯丁案

建議主管機關本市應征壯丁  
集中本市相當地點訓練

准上海市政府滬民(36)字第  
七五二六號公函復稱「查壯丁征  
集補訓係由國防部統盤籌劃准函  
前由除錄案函請國防部核辦見復  
外相應復請查照」

臨提二字第五十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各區公所對  
於所轄區內教育  
應負責任案

請市府通令各區有計劃的輔  
導各校建築校舍并派員督導各學  
校隨時將教育情況呈報教育局使  
得有長足之進步

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  
七八八七號公函開本案已分令各  
區辦理

臨提一二字第五十一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爲電請中央  
要求保留省縣參  
議會對於中央駐  
省市縣機關於參  
議會開會時有函  
出席報告與質詢  
之權并通電各省  
市縣參議會一致  
主張以維民權由

除由本會電請中央據理力爭  
外並通電各省市縣參議會一致主  
張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代電平參  
祕字第七二六號復稱本案已經函  
市府轉呈行政院飭屬辦理

臨提一二字第五十二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請將本市江  
灣前敵表忠塔所  
在地改建爲英士

查江灣前敵海軍表忠塔所在  
地面積達四百畝較中山及中正公  
園爲大其佈置及建築物亦相當偉

敵人圈  
定江灣  
表忠塔  
所在地

臨時動議部份



公園以資紀念革命先烈案

大請市府交工務局改爲公園就原有佈置加以修改所費當不十分龐大且該處雖教仁公園頗近將來如築林蔭大道以聯貫之環境之佳可以媲美歐美都市對於市民身心衛生亦極有裨益

臨提二字第五十三號

案由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反對國防干涉擬

爲維護主權並請外交部嚴正聲明堅決表示

通電全國各參議會一致表示  
外交部四月二十三日快電復稱關於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討論

附註

時園用拆除民房墳墓甚多加改建爲公園此種人民產業自應給價稀價內有一部份土地係大華農場所有並可將附近公地予以交換

由本會通電全國  
各參議會一致響  
應表示案

對國際干涉

中國問題一事本部於該會舉行以前早經分別照會四國外長剴切聲明該會之議程應絕對限於討論德奧和約問題任何其他議題之增列必須事前由五國外長協商決定旋經英法美三國政府予以同意蘇聯政府覆文對此亦表示異議距該會開幕時蘇聯復置中國問題於議程之內本部聞訊即於三月十一月發表嚴正聲明堅決表示反對並電令駐莫斯科傅大使就近交涉據理力爭終將蘇外長之提議打消中國問題未為該會所討論

臨提二字第五十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建議中央搶 一、繼續並擴大生產貸款管理監

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

臨時動議部份

三一

救工業危機擬具  
簡要辦法提請公  
決案

- 督則務期嚴密以減輕高利貸威  
脅並矯正過去流弊
- 二、寬放進口原料之外匯金額尤  
其因原料缺乏而時停廠之工業  
至於分配方式應側重民旋工業  
部門及直接生產機構
  - 三、協助並代辦生產原料之採購  
統籌統配以期簡捷
  - 四、限制賦稅之按期遞增以扶植  
工業之發展

七八三六號公函復稱除呈請行政  
院核示外相應先行函復

臨提二字第五十五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法情形

附註

本年度市預算無法平衡以致  
建設工作未能儘量推進擬請對於

交工務委員會審查於下次大會  
提出討論

必要之建設如國  
開河修路等等准  
許各區自行計劃  
徵工辦法並請市  
工務局設計指導  
以利建設

## 臨提二字第五十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政府對各  
工廠各機關各團  
體留用之日本人  
迅速遣回如確有  
技術上之關係而  
必需留用者應由  
留用之工廠機關  
團體將日本人搬

(一)請政府令飭留用日人之工廠  
機關團體將留用之日本人一律  
解僱送回  
(二)如確有技術關係必需留用之  
日本人一律搬入所屬機關工廠  
內居住不得散處民間以便嚴加  
管束  
(三)請政府令區公所警察局將改

辦 理 情 形

准上海市府滬外(36)字第  
七七五一號公函復開「查本市留  
用日籍技術人員之管理業務原係  
國防部戰犯管理處負責處理嗣於  
本年二月六日准國防部電請接管  
過府當經令飭警察局前往國防部  
戰犯管理處接洽辦理在案茲准前  
由除令飭該局俟接管完竣後分行

臨時動議部份

三三三

附註

入所屬機關內居  
住妥為管束不得  
散處民間而免發  
生意外案

名換姓之日本人切實查明勒令  
送回日本  
以上各點送請市政府分行各  
工廠機關團體依照辦理

各工廠機關團體依照辦理

臨提二字第九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市教育局函  
請照列市立中小  
學校教職員學術  
進修費七十二億  
元又本會秘書處  
函送教二字第四  
號決議為據市立  
中小學校教職  
員及社教人員呈  
請補助學術進修  
費提請討論案

交由市府列入本年度歲出預  
算教育經費項下其有已向學生征  
收者應行退還

案由

市政府函送  
國民兵役集訓機  
構編製及預算請  
審議案

議決辦法

對於追加預算事項預算案已  
另有決議本案保留

辦理情形

附註

臨時動議部份

# 附錄

##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審查意見

### 一、民政部份

審查意見見

辦理情形及照辦意見

附註

計劃提要照案通過

### 二、警政部份

審查意見見

辦理情形及照辦意見

附註

一、原計劃提要第一項修改  
爲「提高警察素質加強警察訓練」

復

上海市政府滬設(36)字第一二八六號公函

二、「實施方法」中增加「

一、審查意見一二三各項照辦

整飭警察風紀」

二、審查意見等四項「防護團」係奉中央空軍  
總司令部根據院令飭令組織擬斟酌地方情

三、關於增加警員六千名應

形變通辦理

從緩辦將來如有增必要時



可再提出核議

四、原案關於組織防護團各項規定一律刪除

三、社會部份

審 查 意 見

原計劃提要修改爲

一、抑平物價（以糧食及食用品爲主）

二、推進合作事業（但原案所列之合作事業刊物不必發行）

三、充實救濟機構（但市救濟院不必組織所有各救濟機構如安老所育嬰所可直隸於社會局

四、教育部份

辦 理 情 形 及 照 辦 意 見

上海市政府滬設(36)字第一一八六五號公

函復

一、原計劃提要似較週詳擬仍保留不必發合作事業刊物一項遵照辦理不必組織救濟院一項查救濟院並未成立照辦

附 註

審查意見見

一、原案關於「籌集教育基金倡導私人興學」各項規定一律刪除

二、依其經費增設國民學校

國民教育班可酌量減少

三、增加「增設職業學校」

一項

五、財政部份

審查意見見

一、原計劃提要修改為「除繼續推行三十五年度各重要事務如簡化稽徵手續及剔除中飽外增加稅入尤應積極開徵全市（南市閘北等區）之房捐并節省不急要之開支」

辦理情形及照辦意見

市府滬設(36)字第一一八六五號公函復

指示第一項照辦

第二項交教育局斟酌辦理

第三項擬列入全面計劃中

辦理情形及照辦意見

上海市政府滬設(36)字第一一八六五號公

函復

一、第一項計劃提要條文擬修改為「除繼續推行三十五年度各重要事務各簡化稽徵手續及剔除中飽外擬列增加稅入於全市普遍開徵（如南市閘北等區之房捐）並節省不急要之開支」

附註

附註

六、工務部份

審 查 意 見

- 一、原案所列「溝通蘇州河南北交通防潦工程」浦東大道展築工程三項大會另有提案暫予保留原計劃通過
- 二、原計劃提要所列八項工程不必規定

七、公用部份

審 查 意 見

- 一、增加動力充實公用事業
- 二、改善碼頭倉庫
- 三、添裝路燈

辦 理 情 形 及 照 辦 意 見

函復  
上海市政府滬設(36)字第一一八六五號公

- 一、第一項所列三項工程確甚重要尤以防潦工程為當務之急擬由工務局斟酌情形重新擬訂
- 二、第二項原計劃所列各項工程擬由工務局列入全面計劃中

辦 理 情 形 及 照 辦 意 見

- 一、增加動力充實公用事業
  - 二、改善碼頭倉庫
  - 三、添裝路燈
- 函復  
上海市政府滬設(36)字第一一八六五號公

附 註

附 註

四、加強公共交通

重要仍擬予以保留審查意見

三、「添置路燈」擬列入全面計劃中

八、地政部份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及照辦意見

附註

計劃提要照案通過

九、衛生部份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及照辦意見

附註

增加「加強防疫工作」

市府滬設(36)字第一一八六五號公函復

一項

一、擬照審查意見增編「加強防疫工作」一項

附

錄

六

# 上海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表

三十六年五月  
 (准市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滬秘(36)字第一三五七七號函送)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考
第一二號字	巡視案 為建議市政府長官定期視察郊區以資促進郊區建設	原辦法四項	別前 改進 本府各首長均已隨時分別前往各郊區視察以資督促	已復
第二二號字	議決案 請市府即將第一次大會議決案迅速執行以重民意	原辦法二項	均經分別執行並隨時將執行情形移請查考	已復
第三二號字	員提弊案 為提請市府當局裁減冗員提高工作人員待遇俾免情弊	原辦法二項	額悉依三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核准者為準至增提待遇格於中央規定恐難獨異祇有於員工福利方面多為設法	已復
第四二號字	轄市案 為建議中央早日確定直轄市市民自治權並由本會訂本市自治法草案	復	已呈行政院核示尙未奉	
第六二號字	民衆案 為本市各郊區迅予成立民衆自衛隊由	並擬於本年冬防期內實施	本市現有軍警已可維持治安暫緩設立	已復

執行情形表

執行情形表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考
民七二號	為本市各區公所辦公房舍擬請由市府撥給各地各區自行發動地方籌款興建安	通過	已通飭各區覓定適當公地報候核撥老閘楊浦兩區并已開始募款興建由	已復
民九二號	擬請市府籌設自治機關員工子弟學校案	可依照優待公教人員子弟入學辦法辦理不必另設子弟學校	交教育局照辦	已復
民一二〇號	擬電請中央依照民意迅予釐訂本市與江蘇省界案	通過	將原案轉咨內政部請迅予核定	已復
臨四九號	為建設當局就地訓練壯丁案	建議主管機關本市應征壯丁集中本市相當地點訓練	經建議國防部核辦	已復
臨五一號	為請中央要求保留省市縣參議會對中央駐省市縣機關開會時函請出席報告與質詢之權	除由本會電中央力爭外並通電各省市縣參議會一致主張	已呈行政院核示尙未奉復	已復
警一二號	為准上海市文運會建議將前日本神社廟宇改為忠烈祠案 請市府令飭滬南區救火會取銷徵收補助費案	通過 原辦法四項	已函京滬衛戍司令部請將神社交本府接收改建尙未准復 已由警察局及滬南區救火會遵照辦理	已復 已復

警二號 警三號 警二號 警四號 警二號 警六號 警二號 警七號 警二號 警八號 警二號 警九號 警二號 警一〇號 臨提二號 第四七號

請市府轉飭本市警局今後對處置肇禍車輛辦法加以改善案

請市府迅予將攤販地點指定案

請警局嚴格取締並防範地痞流氓之敲詐勒索行為案

請設法制止不法軍人霸佔民房案

請取締扒手及戲院飛票黨案

為據警局請保留騎巡隊提請付會復議案

請恢復吳淞警察分局案

為增進消防效率擬組上海市消防委員會案

凡遇車輛肇禍警察應抄錄車號並將肇禍人拘解警局

略

函市府切實辦理

函市府轉咨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函市府辦理

騎巡隊准予保留在郊區使用

俟明年度再行擴充

原辦法二項

經已照辦

業經會同商定設攤辦法三項提經市政會議通過並已佈告週知

已隨時由警局嚴格取締

經函淞滬警備部復已飭屬知照

已隨時由警局切實取締

已由警局遵辦

已於本年二月一日將吳淞派出所改為警察所俟經費許可再成立分局

已復

呈核 經令警局擬具組織規程

已復

已復



執行情形表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
社第一號	為擬具試辦產業工人健康保險辦法要點請公決案	俟中央社會保險法頒佈後再議	已令社會局知照	已復
社第二號	擬注意改進附郊各分區菜蔬種植案	請市府切實辦理	已函上海實驗農場並令上海農林試驗場按照決議會同切實進行並飭各私立農場就其業務力求改進	已復
社第三號	請政府緊急措施救濟本市區內外棉農案	原辦法三項	經函准紡管會復據中紡公司呈擬收購火機棉花二至三萬擔緯昌等八廠擬購一六四〇擔又函准農林部復分別辦理	已復
社第四號	擬請舉辦實物農貸以蘇農困案	送市政府妥籌辦法	現由社會局妥擬辦法中	
社第六號	為請市府制定本市三十六年度推行新生活運動計劃由		據上海新運會簽本市三十六年度推行新運計劃經與社會局擬就并已送貴會審查	已復
社第七號	請市府加緊收集街頭兒童及乞丐案	送市府切實辦理	查私立救濟機構給養困難市立者正擬具調整計劃當可酌增收容	

社九號	社一二號	社一二號	社一二號	社一二號	社一二號	社一二號	社一二號
體健全組織發展業務案	建議中央撤銷燃料統制機構案	為請市府公布及改進職工生活指數調查方法案	為嚴厲取締地下錢莊維護正當事業之發展案	救濟失業安定社會秩序案	為建議各機關普設問訊處案	請市當局對勞資爭議之處理必須勞資兼顧案	請政府嚴禁外幣黑市買賣由中央銀行統一收購案
送市府參酌辦理	請中央迅予撤銷			送市府加緊辦理	送市府參酌辦理	送請市政府參攷	請市府轉呈中央採納施行
已由社會局參酌辦理	一、函經經濟部核辦 二、已成立上海煤餉價格委員會先後舉行會議九次發售平煤	現中央已改定辦法不用生活費指數	已由財社警三局合組取締小組負責執行並由府佈告准人民檢舉	經函准職業介紹所復本年因限於預算已盡可能如需添設技術上自予協助	已由本府總務處召集各局總務會議擬議實施辦法製具記錄分飭遵辦	已交社會局爭議仲裁委員會勞資評斷委員會參攷	已由中央制定條例禁止買賣
已復	已復	已復	已復	已復	已復	已復	已復

執行情形表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考
社二四號	為搶救本市工商業擬由本會倡導愛用國貨案	原辦法四項	已轉飭市商會勸諭工商各界切實倡導推行	已復
社二五號	為戰時損失財產請由政府由敵偽物資項下撥付不足由政府墊付案	請中央對抗戰時人民財產損失酌量先由出發售敵偽物資收入項下墊發	經呈奉行政院指令接收敵資除發還原主外悉應標售至接收偽府物資並不得作為賠償戰時損失之用關於賠償人民損失已交賠委會核辦	已復
社二六號	為中國紡建公司託詞拒絕購貨以致會員失業請救濟案	交社會局及中國紡建公司洽辦	社會局於三月十三日召集上海市飛花商業同業公會及中紡公司代表成立協議四項	已復
社二七號	物資供應局對物資買賣以美金為標準應迅予糾正案	請市府轉呈中央切實制止	呈奉行政院復以據物資局呈出售物資係根據美金成本報照官價外匯率折合以國幣值為標準免國庫受損	已復
社二八號	請生產貸款審委會對本市小本手工生產商迅予貸款案	略	(一)擬將每戶提高至乙百萬元(二)向祇須妥保一家另由貸戶將工業設備作保立約存手續簡便擬照原案辦理(三)俟四聯總處將款撥到再擴大發放	已復



執行情形表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攷
提四號字	為提請市府規定二房東居間租賃之利潤以減輕三房客負擔由	原辦法四項	已交地政局各區公所參攷並據虹口區公所呈復已轉各保嚴密監視	已復
財二號字	請中央簡化稅收名目減低各項稅率以輕人民負擔而增稅收案	原辦法三點轉請中央核示	部主張吻合間有於事實不明之處經分別核示請轉達體念時艱等由過府	已復
財三號字	為電請中央撥補財產租賃所得稅及印花稅案	轉請中央辦理	呈奉行政院復以市財政尙足因應其他新興事業毋庸再劃補	已復
財四號字	為電請中央將土地及營業稅收全部劃歸地方案	轉請中央辦理	呈奉行政院復未便照辦	已復
財五號字	為現行旅棧捐加重旅客負擔阻礙旅社營業且於法無據擬函市府即日停止征收以蘇民困案	旅棧捐征收標準應照房捐征收百分之五	自二月一日起改征百分之五併與娛樂筵席兩稅併案通告實施	已復
財七號字	為筵席及娛樂稅新法業經中央修正擬具補充辦法提請公決案		已分將筵席娛樂兩稅自二月一日起照更改稅率征收并公告實施	已復

第九號字

章課稅以裕市庫案  
為市輪渡既歸商辦應照

請即照繳營業稅

已復

財一二號字

免矮為郊區人民瘠苦擬請豁  
小房屋攤販等捐稅案

送市府酌量辦理

已復

第六號字

同盟為奉令繼續籌募卅二年  
補派外勝利公債五億元除增派  
公所負責分担勸募案

庸交區公所辦  
由市府另行勸募毋

已復

財一二號字

决房豁免新建房屋捐稅以解  
荒案

起凡自卅六年二月一  
稅及房捐各三年  
地

經查明水上飯店向未征  
收筵席稅故營業稅亦照飭報  
繳該輪渡公司本身亦係照  
飭報繳

本市郊區聚居不滿五百  
戶之房屋及矮小平房草房并  
不征收房屋捐市政建設捐郊區  
小販館每筆營業不超過起稅  
點所向亦免征鄉區簡陋娛樂  
場所亦免征娛樂稅小本營  
業攤販亦未嚴格責令繳  
營業稅

經與市商會洽商決定由  
去年有盈餘之各公會增購並  
分別認購  
經召集茶會由各出席人即席

經擬具豁免房捐辦法三  
項(一)新建房屋豁免房捐以  
工務局於卅六年二月一日起  
後所核發之建築許可證以前  
之房屋為限在二月一日以前  
所核發之建築證不論房屋已  
否完成概不募捐(二)新建房  
屋以在空地上新建者為限添  
加之建築或翻新改裝者不予

執行情形表

九

執行情形表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考
財二二號	建設捐擬不再加倍並擬照秋季核減以輕人民負擔至卅六年度為平衡預算仍報減低標準編列市政建設捐並作為本市特別稅收入一提案	卅五年度冬季市建捐依照原提案中附表所列擬徵倍數征收	業經遵照原決議於本年三月初起開征卅五年度冬季市政建設捐	已復
教二一號	國航空公司在虹橋機場廢址建築房舍並將該地發還本市建築中正文化區案	一、電呈中央制止 二、請市府迅即交涉收回	經呈奉行政院電復以交通部現正籌劃修復為國際民航機場未允現繼續請求中	已復
教二二號	心請為宣傳新運挽救世道人心請公用局即日開放全市有關新運宣傳之霓虹燈廣告案	請市政府辦理	國際飯店新運標語燈已開放其他已轉飭各電氣公司照辦屋外霓虹燈自四月一日起實施	已復
教二三號	議案 據教育局呈卅五年度第二期私校收費標準提請核	(一)私校學費准酌提高 (二)小學收費不得過十 三萬元初中不得過十	(一)(二)遵照議決案通令各私立中小學遵行(三)上期收費及免費半費情形已	已復

教二  
第六號字

劃設校地點案  
請各區公所協助教局規

請熟悉當地之各區

已由各區公所對於學校

已復

教二  
第八號字

制並擴充規模以資發揚文化  
普及教育案  
請將市立博物館恢復建

屬教育局(一)博物館應仍隸  
立博物館舍迅予收回  
實理由(二)博物館內容應予充  
實(三)管機關切實負責

濟大學遷讓(一)已咨教育部迅飭同  
充實計劃(二)已擬具分期  
並隨時充實內容

已復

教二  
第九號字

增進切實整飭私立中小學校  
教學效能而免誤人子弟

實視察(一)教局應派員切  
實視察(二)甄別不合格  
教師予以汰除(三)提高  
教師待遇(四)獎勵成績  
優異取締成績惡劣之私  
立學校(五)健全各校  
董會(六)減低收費

視察(一)已派督導人員分別  
已舉辦竣事本年年度教師檢  
擬利用暑假舉行其未經檢  
合格者不予聘用如學歷尚  
相當暫准減用(二)教師薪  
部方規定應佔全校經費總  
百分之七十本局根據此項  
率嚴加監督執行據此各校

已復

十七萬元高中不得  
過二十二萬元

報告僅就中學部份竟減免費  
生達一萬餘人(四)嚴令各校  
收費不得超過新標準並飭各  
駐區督學查報其超過定額者  
發還

執行情形表

一一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致

教二二號

春季起徵收學生衛生費案

請迅予核議三十六年度  
費每學期小學生二千元  
中學生三千元私校得增  
收百分之五十(二)由教  
局令各校於徵收學費時  
一併徵解(三)該款作改  
善各該校環境衛生暨添  
置衛生設備等用並應專  
戶存儲不得移作別用由  
健康教育委員會統籌辦  
理

已通令市私立各校一體  
遵辦

薪支配實際平均數在全校經  
費總額百分之七八八以上  
(四)獎勵私立南洋中學等二  
十一校申斥或令飭改進私立  
廣才中學等十七校其辦理過  
劣者予以取締限期停辦有聖  
光小學等校(五)嚴核各校  
董資格並發校董應聘書內規  
定校董應負之責任令飭填報  
查核(六)切實執行收費標準

教二一號

為據教育局呈請保留實  
驗民校及實驗劇校等情提請  
付會復議以利民教之推行案

實驗民衆學校及實  
驗戲劇學校准予續辦

已照辦

已復

教一二字  
第一五號

仰體中央提倡體育意旨准許  
本市優良之私立體育學校恢  
復並予補助案

(一)體育學校之恢  
復請政府依法處理(二)  
體育學校之補助請政府  
根據本會補助私校及救  
濟根據私校之決議統籌  
辦理

除由局將東亞體育專科  
學校東南兩江兩女體育時  
損失報中央請責令日本賠  
償暨請指定國家銀行貸款興  
復外並呈請市府轉呈行政  
院撥款補助惟奉復無款可撥  
茲東亞體育則已籌備復校下  
學期即可開學

教一二字  
第一八號

根據參議會第一次大會  
決議案擬就推進民衆識字運  
動方案提請公決案

原則通過請市府根  
據本會第一次大會及臨  
參會有關之決議並照本  
案於最短期內組織民衆  
識字運動委員會負責辦  
理

已組織識字運動委員會  
並依照方案成立普及民衆教  
育推進區十六區負責推行識  
字教育並經指定人員分別編  
輯教材拍攝識字影片

臨提二字  
第五號

各區公所對於所轄區內  
教育負責任案

請市政府通令各區  
有計劃的輔導各校建築  
校舍並派員督導各學校  
隨時將教育情形呈報教  
局使得有長足之進步

已令飭遵照中央法規辦  
理由各區公所協助輔導

臨提二字  
第四六號

擬請市政府對本市私立  
中小學不遵規定擅自立  
目抬高費額之校長嚴予取締  
並予懲戒以正風氣案

(一)不遵當局規定  
擅自抬高費額之私立中  
小學校長應請教育局查  
明公布予以懲戒(二)由  
本會參議員組織教育視  
察團視察

除令飭各收費超過限額  
之私立嶺南初中等二十餘校  
即將逾收之數退還學生如不  
遵辦將下學期即停止其招生外  
並將各校校名於報端公布

執行情形表

一四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及

物資案 被難各私校請將日賠償列入優先賠償各校損失

送市政府轉呈中央

填具損失報告表呈轉審核登記已令教育局轉飭填報

已復

臨提二  
第四號

請本市當局速請國防部撥款賠償 為江灣市體育場被炸擬

正由國防部已允撥修理器材

第二二  
號

道須負責主持案 擬請工務局對於疏浚河

會第一根據上次工務委員由工務局負責技術責任區公所負責款征工責任

完全舉辦郊區河道疏浚工程有測量事宜工程計劃編製人員充任已分別進行疏浚

第三三  
號

肇嘉浜北部案 擬請修理中山路及填塞

開始填塞中山路修理部分已由交由工務局辦理

橋至徐家匯一段已埋管填平至中山路底翻工甚大需費過鉅目前財力困難經請緩辦現已分飭各區就路材料將路面坑穴隨時填平以維交通

已復

第二四號字  
洋涇區橋案  
請工務局迅速修築浦東

送工務局辦理

第二五號字  
六區自虹橋路往南經虹橋鎮  
漕寶路梅隴鎮朱行鎮接滬  
閔路之南北幹路以貫澈本會  
決議便利農民運輸繁榮鄉區  
鎮市案

辦理  
照案通過交工務局

第二六號字  
起義紀念塔  
提議建築上海肇和兵艦

具計劃再行決定  
原則通過交市府擬

第二七號字  
通案  
請迅建恒豐路橋以利交

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第二八號字  
軍用倉庫以免危險而便發展  
請拆除閘北鐵絲網遷移

存軍火及危險物品從速  
遷移郊外空出民有倉庫  
發還原主并拆餘鐵絲網  
交通  
及一切障礙物以利

承辦  
井已於五月十五日開標交商  
億元之鉅目前本局財力困難  
擬暫緩辦

和平  
查外灘中正東路口原有  
神紀念碑正在擬具恢復  
和兵艦起義紀念塔正在另  
擇地計劃中

經購該橋工程材料大部分已  
挖掘北塊舊橋座及打樁布置  
做壩等已大完成惟以物價  
狂漲及加寬橋面關係尙須追  
加預算以期早日完成

電復本案會奉令轉准國防部  
及聯勤總部並市警備司令部  
會議決在都市計劃委員會  
之下組織間北西區計劃委員  
會計辦理現正籌辦中

已復

已復

執行情形表

執行情形表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考
工九二號	請先建平民村後取縮棚戶使有所歸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平民村請市府儘量修築</li> <li>二、請劃出公有荒地任平民建築棚屋</li> <li>三、未得業主同意而建築之棚戶如業主自行建築時應予退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前本市經費困難不克大量興建在預算範圍內</li> <li>二、正由地政局核辦中</li> <li>三、在慎重處理之原則下凡佔地搭建之棚屋未經地主請求建築前自應暫緩取縮井經擬具棚屋登記暫行辦法送請市參議會審核</li> </ol>	
工二一〇號	請將察哈爾路恢復最初原名法華路以存真始	照案通過	已照辦	已復
工二一號	請政府迅速修理浦東高橋大同橋以利交通而便民行案	照案通過	大同橋於本年一月開工修理三月初已修理完竣	已復
工二二號	請改善浙江路橋(老拉坡橋)南北交通以利民行案	交工務局警察局公用局分別進行	查山西路橋已修竣恒豐路橋正積極趕築關於疏通蘇州河南北兩岸交通本局已擬有重建兩橋及長壽路橋計興建成都路橋及長壽路橋後南北交通當有便利	已復

第一二號

塞應予迅速興修案  
餘姚路路面損壞臭水淤

預算規定交由工務局從速辦理  
上項修路經費已有

第一四號

深河俾利農田之耕種而安鄉  
填平敵寇掘築市郊泥城

救濟總署會同區公所辦理  
由工務局商同善後

第一五號

疏浚漕河涇至泗涇港以利交通案

交工務局照疏浚河道辦法儘先計劃實行

該路埋設水管及整理餘  
面工程經費原定九千四百餘  
萬元預算將排水工程趕辦  
料價飛漲僅二千餘元  
竣事尚餘款二萬餘元  
該路年久失修急待整理  
妥商該局附近工廠允予修  
負商得該局出協力搶修  
井正趕編預算呈請加撥中

查該項泥城深河地區  
闊掘築日久與原有河浜已  
分別田灌一部分深河應予  
爲農田灌漑之用何者應予  
平何者應予保留詳細調查  
方可着手擬定詳細調查表  
式分飭各區公所查報以憑  
辦至善後救濟總署方經洽  
悉因協助本局辦理疏浚河  
會撥麵粉及米糧等已無餘  
再行協助

查漕河涇屬於龍華區轄  
境該區根據區民代表會決  
已將蒲匯塘列入本屆疏浚  
程序在案在河道分等表內  
工在案在蒲匯塘皆屬於二  
涇港與蒲匯塘皆屬於二等

已復

執行情形表

一七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攷

工二一  
第一六號

請緩拆天目路一帶房屋  
以安居民

工二一  
第一七號

擬請從速舖築南市交通  
重要之各馬路以利交通而資  
繁榮

北交本  
擁大會經疏散火車站  
次大工一再決議會及  
寬在案工務局現已計  
完成并已積極興工若  
變計劃半途頓損失不  
計且擬請大會提速辦  
仍照原定計劃從速辦理

交工務局儘先辦理

河本局限於經費且顧及該區  
民力計劃之初分別疏浚確  
定內辦經費逐年推進之效  
序辦灘藉收入逐期推進之效

一、天目路北面二公尺路  
面業已大致完成  
二、該路南面十四公尺路  
土址核准現正計算地價  
政院核准現正計算地價  
補償費及受益費數目呈  
請撥發拆遷費并限令拆  
除後繼續施工

一、復興東路路面會略加修  
補該路寬狹不一并須加  
設洩水管因經費不足擬  
暫緩辦  
二、董家渡大街亦屬寬狹不  
一、董家渡大街亦屬寬狹不  
辦經費所限拓寬工作無法

已復

第一八號

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草案

第一九號

七浦塘路五路康樂路安慶路  
 梵王渡路周家嘴路中山路  
 學白利南路一段各路路面以利  
 至土山灣一段各路路面以利  
 交通案

執行情形表

委員由本會工務公用兩局參照上海市建設工務局計劃詳細研究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局在預算範圍內分別輕重辦理

- 三、外馬路由東門路至中山
- 四、擬翻築本年度已列有預算能
- 五、於本年路度列有預算能
- 六、激底翻修路面狹不一會
- 七、酌加修理因該路非主要
- 八、道路目前經費不足擬暫
- 九、不翻築
- 十、方斜路翻修路面工程已
- 十一、開工不久可完成

辦理 已由工務公用兩局會同

- 一、天潼路由西北路至河
- 二、南油柏油修補其餘擬用柏
- 三、山油砂修補其餘擬用柏
- 四、溝通蘇州河南北兩岸交
- 五、通計劃中將開工修理彈
- 六、七浦路即開工修理彈
- 七、街石路面



執行情形表

字號

案

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

攷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已修竣其南段因於經	款過鉅會呈准緩辦因需	月大起局已於本年約	江正北完工至本年約	安甚鉅路由從緩辦至山	柏油路擬於本年度內用
部修補最甚處予修局	段原編入本年預算	翰大開局已於本年約	日完工至本年約	康樂路因翻修工程需費	塘沽路擬於本年度內用
暫就損壞最甚處予修局	限於財力別會審度時以	正北完工至本年約	安甚鉅路由從緩辦至山	柏油路擬於本年度內用	
商洽共本局當從緩辦	段原編入本年預算	翰大開局已於本年約	日完工至本年約	康樂路因翻修工程需費	
最近由本局當從緩辦	限於財力別會審度時以	正北完工至本年約	安甚鉅路由從緩辦至山	柏油路擬於本年度內用	
暫就損壞最甚處予修局	段原編入本年預算	翰大開局已於本年約	日完工至本年約	康樂路因翻修工程需費	

工二一  
〇號字

請市府轉飭工務局就東  
南西北各區廣植行道樹以增  
進市民健康美化市容

交工務局在預算範  
圍內擬照計劃分別辦理

費暫從緩辦

公二  
號字

為英商電車公司專營合  
約將屆滿應否照約收買抑  
任直延長一期案

擬送公用局擬具收  
回計劃後再行審議

合約展延十年已呈行政  
院核示

公二  
號字

為本市交通擁塞情形日  
見嚴重茲將最近所擬對於車  
輛及攤販兩項措施提請公決  
案

辦法兩項

中區標誌已設置完成其  
他各區即可分別裝置

公二  
號字

為謹記路及斜土路之路  
燈至今尚未裝置關係治安交  
通請迅行勘裝案

請公用局從速接線  
放光

謹記路及斜土路已接線  
放光

已復

公二  
號字

收回本市電話局歸市政  
府公營案

請公用局特別注意  
加強管理

已由公用局注意管理

執行情形表

執行情形表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
公二七號	請迅予增設郊區路燈案	送請公用局設法裝置並洽商接線	已由公用局擬具裝設郊區路燈表現正進行中	已復
公二八號	請取消限制用電辦法以利市民案	原辦法四項	一、二、三款已令各電氣公司於一月十六日起施行至第四款於復員初已飭各公司迅予修理或購置發電設備	已復
公二一〇號	電請行政院從速澈查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客機慘案嚴懲主管人員並改組二公司整理業務案	原辦法五項	經呈奉行政院電復	已復
公二一號	外商棧房旁之公用馬路應即令飭開放案	請公用局會同工務局辦理	兆豐路已開放浦東開平局與亞細亞間公路經飭開放	已復
公二二號	請市政府指定遠離市區之軍運專用碼頭以維全市安全案	送港務委員會辦理	准港務委員會函復以准中統局函現正與各方商談具體辦法	已復
公二二三號	請移南市新開河垃圾碼頭以重衛生案	送衛生公用二局辦理	飭據衛生局呈復實無其他適當地址無法另獲出路	已復

公一四號

本市電力恐慌未能解除  
擬電請行政院轉飭主管部會  
迅籌補救辦法案

公一六號

復興南市發展港務擬請  
設置一南市碼頭倉庫區一以  
期促進繁榮便利航運案

臨提四號

為本市電荒嚴重擬請市  
府准各電廠合組聯合電氣公  
司並速電政院准將日賠償電  
機兩部撥交該公司由

臨提五號

請將本市江灣路敵表忠  
塔所在地改建為英士公園案

衛一號

請衛生局改善衛生設施  
案

衛二號

擬函請市府展延清除積  
樞期限並慎重辦理火化案

一、送市府辦理  
二、電政院將取自日本  
之賠償電機一部撥  
交本市各華商電廠

本案送交市府公用  
工務二局在擬訂都市計  
劃時詳細規劃送交本會  
工務公用兩小組委員會  
審查後提交第二次大會  
討論

辦法二項

通過

原辦法七項

原辦法三項

已復  
已電行政院核示尙未奉  
已復

業經報照該區實際情況  
擬訂計劃圖說逕送都市計劃  
委員會徵詢意見

一、已函翁前副院長解救電  
荒撥發日賠償電機並請  
轉呈主席  
二、由公用局轉飭辦理

據大華農場負責人函稱  
該地會奉准闢為血花園有案  
業由工務局派員實地測量再  
行計劃中

已由衛生局分別辦理

已展長六個月

執行情形表

執行情形表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考
衛三號字	擬建議本市清除糞便擬招商承辦俾臻完善案	修正通過	施中 正由衛生局積極計劃實	已復
法一二號字	請市府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嗣後關於刑事交保案件應儘量採用店保人保案	送請市政府切實注意	已函准司法行政部復已飭上海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參考並轉飭所屬參考	已復
法七號字	請市府切實督飭所屬事務人員束身力職辦理公務案	原辦法五項	已令各單位切實注意並由本府隨時派員考查	已復
法二號字	為建設組織本市參議員國內外市政考察團案	應由本會各組委員	通飭所屬知照	已復
法一二號字	為組織本市市政考察團案	會隨時派員視察並通知市府查照	通飭所屬知照	已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98B

